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委托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委托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王柯

技术负责人：张文飞

项目负责人：李娜

编制人员：周东平

监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人员：欧阳伟明、杨瑞、刘莉莉、宋世博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0551-67891265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产业园D19栋4楼

邮编：230000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赵军	联系人	沈瑞坤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中路 43 号				
联系电话	139551354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31200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经开区四个镇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 (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之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环建审 [2023]2023 号	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合发改投资 [2023]148 号	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360.06	环保投资 (万元)	80	占比 (%)	0.6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360.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2	占比 (%)	0.61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调查经费	14.9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	<p>1、工程立项情况</p> <p>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合发改投资[2023]148 号）。</p> <p>2、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之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2023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23 号）。</p> <p>3、工程建设情况</p> <p>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阶段。</p> <p>4、项目验收情况</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和规定，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受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环保检查，在现场勘察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组织采样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3 月、4 月、6 月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情况编制《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技术依据。</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依据《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 6 条河流及光明大堰水库，河流治理总长度 21.7km，治理面积 32.72 km²，本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开展任务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先导工程，主要为护岸工程、清淤疏浚、生态蓄水设施、机耕桥。

（2）节水养田工程，主要在梳头河、卞小河、宣湾河、潭冲河沿岸布置面源污染拦截系统。

（3）清水廊道工程，主要为水库生态修复工程、滨水拦截带修复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它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

表 2-1 调查和监测范围一览表

调查项目	环评阶段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建设区域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建设区域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表水环境	建设区域施工期内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区域施工期内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排放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建设区域施工期内声环境达标情况	建设区域施工期内声环境达标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	建设区域施工期弃土堆放及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建设区域施工期弃土堆放及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及其后期植被修复、自然保护区、保护动物的调查	绿化工程及其后期植被修复、自然保护区、保护动物的调查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监测因子

表 2-2 环境监测因子一览表

阶段	分类	要素	调查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环境空气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NH ₃ 、H ₂ S
	水环境	地表水	TP、TN、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NH ₃ -N、溶解氧、氟化物
	区域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环境		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农田、居民区
施工期	大气环境	燃烧尾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清淤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水环境	地表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SS、石油类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农田、居民区
环境风险		施工期油料泄露事故风险防范、围堰拆除及施工污水排放污染风险防范	
验收调查评价阶段	生态环境		植被、野生动植物、临时占地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河道清淤施工和淤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工程施工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施工和运输机械少量汽车尾气排放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运营期仅桥梁通行车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取河岸两侧各 200m 作为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	距离 (m)	涉及本工程区域
		X	Y						
1	合肥市第七中学紫蓬分校	501181.23	3513208.03	学生	3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W	75	梳头河
2	王堰上	500731.74	3514272.92	居民	10 户 /32 人		W	150	
3	谢塘村	509396.60	3510794.10	居民	35 户 /112 人		S	110	卞小河左岸
4	谢塘小学	509526.60	3510822.30	学生	350 人		S	105	

5	谢塘村	509396.60	3510794.10	居民	35 户 /112 人		S	110	卞小河
6	锡铁岗	510267.72	3510949.94	居民	8 户 /26 人		N	142	
7	大汪岗	511349.11	3511156.22	居民	10 户 /32 人		SW	88	
8	三房店	512025.94	3511131.48	居民	12 户 /39 人		S	45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定为项目清淤河道以及派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派河	NE	18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卞小河	/	0	小型	
	宣湾河	/	0		
	梳头河	/	0		
	光明大堰水库	/	0		
	潭冲河	/	0		

③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	距离 (m)	涉及本工程区域
		X	Y						
1	三房店	512025.94	3511131.48	居民	12 户 /39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2 类标准	S	45	卞小河
2	刺墩	512839.46	3511165.01	居民	28 户 /90 人		S	15	
3	塘湾	513054.28	3510873.30	居民	20 户 /64 人		W	48	

4	翡翠正荣府	513935.62	3510130.53	居民	1083户 /3466人		S	47	
5	马大圩	518647.13	3502613.07	居民	30户 /96人		E	45	底泥堆场

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周边走访询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重要生境、天然林等存在，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植被、农作物等。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陆域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占地范围，水域生态评价范围定为项目涉水区域，项目陆域及水域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及情况介绍	主要影响及时段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植被覆盖率、农业生产、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水保设施和耕地保护	土地占用造成耕地的减少，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影响时段为施工期
	水生生态	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及鱼类	施工期疏浚工程对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
	II-3 江淮分水岭丘岗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植物：栓皮栎、麻栎、黄连木、黄檀、化香、刺槐。 兽类：本片区兽类以啮齿类动物为优势种群，代表种有黑线姬鼠、黑线仓鼠、草兔、黄鼬。小灵猫、豹猫、红狐、狗獾、貉为少量分布种。 两爬类：两栖动物代表种有中华蟾蜍、无斑雨蛙、黑斑蛙、金线蛙；爬行动物广布种有白条草蜥、棕黑锦蛇、蝮蛇、多疣壁虎、铅山壁虎等。 鱼类：本片区代表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鳙四大家鱼，以及翘嘴鲌、赤眼鳟、刀鲚、鳊、团头鲂、鳊、乌鳢等。	位于梳头河治理工程西南侧，最近距离 2.3km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结合环评及其他资料，确定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重点。

- 1、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工程施工期和调试期实际存在的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①大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工程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H₂S、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300	
	24 小时平均		70	
PM _{2.5}	年平均		150	
	24 小时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16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200		

②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合肥市水功能区划》，派河被划为“派河合肥调水水源保护区”，近、远 期水质管理目标均为Ⅲ类。梳头河、卞小河、潭冲河、宣湾河、光明大堰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GB 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6~9	20	≥5	4	1.0	0.2	1.0	6	0.05

③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集镇、村庄区域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工程清淤过程以及底泥堆放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②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限值要求，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3-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石油类
DB34/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 I标准	40	/	/	2.0 (3.0)	10 (12)	0.3	/	/
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50	10	10	5	15	0.5	6-9	1
本次验收标准	40	10	10	2.0 (3.0)	10 (12)	0.3	6-9	1

①括弧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③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④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建设，施工期结束后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故不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 6 条河流及光明大堰水库，河流治理总长度 21.7km ，治理面积 32.72 km² ，涉及肥西县境内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县经开区四个镇区。具体位置见下图。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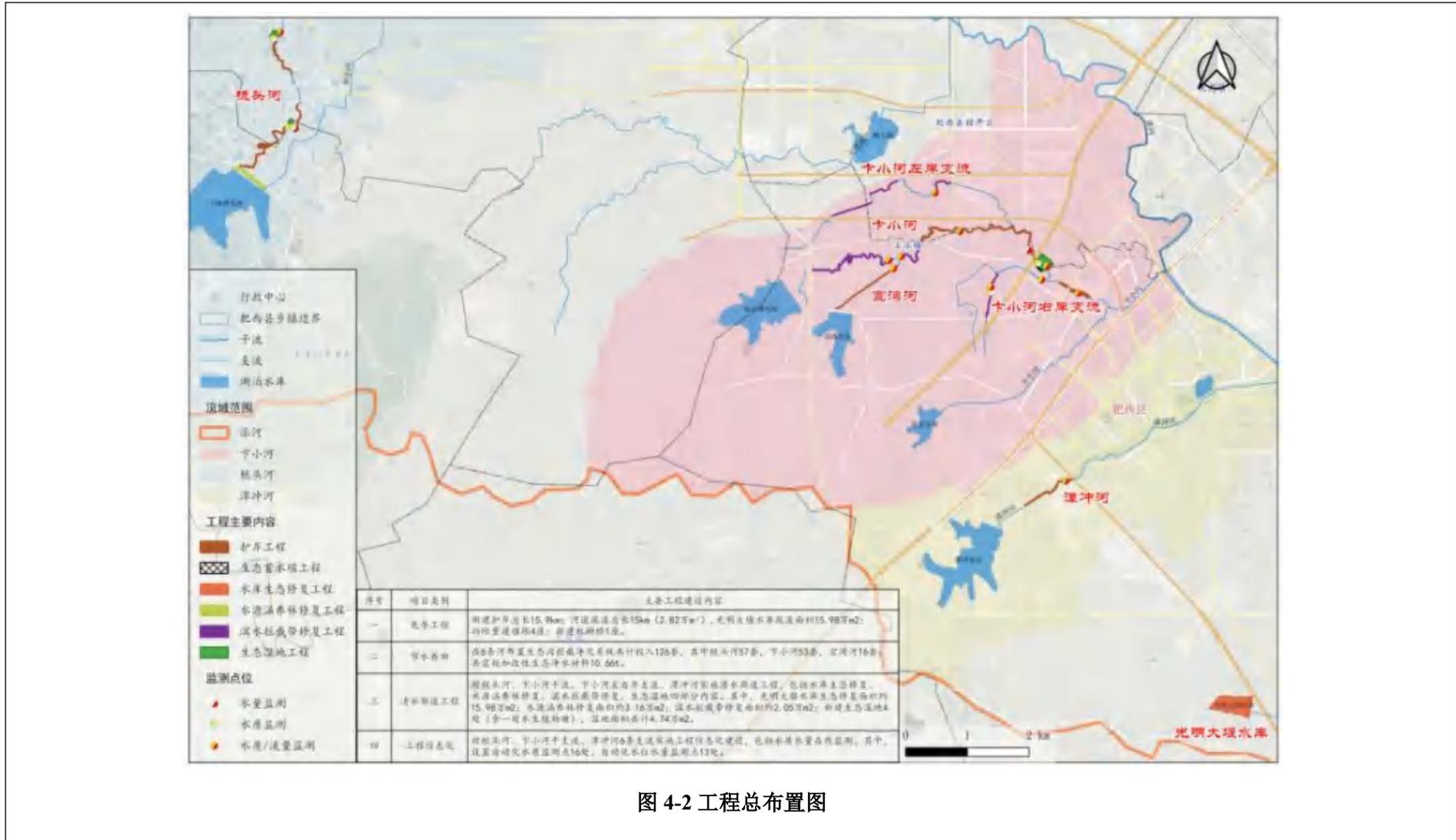


图 4-2 工程总布置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先导工程：护坡护岸 15.1km，其中梳头河新建护岸工程 5.97km；卞小河干流新建护岸工程 5.42km；宣湾河新建护岸工程 2.64km；潭冲河新建护岸工程 1.07km。清淤疏浚工程 10.9km，其中梳头河清淤 4616m³；卞小河 10900m³；宣湾河清淤疏浚 2363m³；潭冲河清淤疏浚 500m³；光明大堰水库清淤 129080 m³。梳头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卞小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新建一座机耕桥，桥面总宽 4.5m，净宽 3.5m，1 跨，跨径 16.0m。

（2）节水养田工程：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 2.45 万 m²，其中梳头河为 6384 m²，卞小河为 10660 m²，宣湾河为 6660 m²，潭冲河为 762 m²。

（3）清水廊道工程：光明大堰水库生态修复面积共 14.58 万 m²；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约 1.44 万 m²；梳头河设 2 处生态湿地系统，卞小河流域设 2 处生态湿地系统，面积约 4.74 万 m²。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4-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先导工程	护岸工程	总长 15.9km。其中梳头河新建护岸工程 5.97km；卞小河干流新建护岸工程 5.42km；宣湾河新建护岸工程 2.64km；潭冲河新建护岸工程 1.87km	总长 15.1km。其中梳头河护岸工程 5.97km；卞小河干流护岸工程 5.42km；宣湾河护岸工程 2.64km；潭冲河护岸工程 1.07km
		清淤疏浚	总长 15.0km。其中梳头河清淤疏浚总长 3.04km，卞小河左岸支流清淤疏浚工程 3.50km，卞小河干流清淤疏浚 5.16km，宣湾河清淤疏浚 1.35km，卞小河右岸清淤疏浚 1.42km，潭冲河清淤疏浚 0.53km，光明大堰水库清淤面积 15.98 万 m ²	总长 10.9km。其中梳头河清淤 4616m ³ ；卞小河 10900m ³ ；宣湾河清淤疏浚 2363m ³ ；潭冲河清淤疏浚 500m ³ ；光明大堰水库清淤 129080 m ³
		生态蓄水设施	梳头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卞小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	与环评一致。梳头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卞小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
		机耕桥	新建一座机耕桥，桥面总宽 4.5m，净宽 3.5m，1 跨，跨径 16.0m	与环评一致。新建一座机耕桥，桥面总宽 4.5m，净宽 3.5m，1 跨，跨径 16.0m
2	节水养田	面源污染拦截系统	改造面积为 3.46 万 m ² 。其中梳头河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为 0.64 万 m ² ，卞小河左岸支流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为 0.81 万 m ² ，卞小河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为 1.07 万 m ² ，宣湾河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为 0.67 万 m ² ，卞小河右岸支流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为 0.20 万 m ² ，潭冲河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为 0.08 万 m ²	改造面积为 2.45 万 m ² 。其中梳头河为 6384 m ² ，卞小河为 10660 m ² ，宣湾河为 6660 m ² ，潭冲河为 762 m ²
3	清水廊道	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光明大堰水库生态修复面积共 15.98 万 m ² ，包括生境营造、水生植被修复和水生动物群落调整	与环评一致。光明大堰水库生态修复面积 15.98 万 m ² ，包括生境营造、水生植被修复和水生动物群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落调整
		水源涵养林修复工程	位于梳头河大堰湾水库下游，总体修复面积约 3.16 万 m ²	未建设
		滨水拦截带修复工程	本次拦截带共计平整土地 38000m ² ，种植拦截带 20500m ² ，共涉及河长 4950m。其中卞小河设置拦截带 2500m，平均宽度 2.7m，位于卞小河主干河流 K0+800 至 K2+600 处和 K2+750 至 K3+600；卞小河左岸支流拦截带面积 5300，设置长度 1650m，河岸两侧平均宽 1.8m，位于 K0+900 至 K1+500 处、K1+700 至 K2+400 处和 K3+050 至 K3+550 处；卞小河右岸支流面积 830，拦截带设置河长 800m，河岸两侧平均宽 0.5m，位于 K0+600 至 K1+500 处	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约 1.44 万 m ² 。包括整理绿地、驳岸杉木桩、扦插驳岸、地被修复、乔木种植、灌木种植、水生植物种植
		生态湿地工程	选择 4 处沿河坑塘用于布设生态湿地系统，其中梳头河设 2 处，卞小河流域设 2 处，面积约 4.74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梳头河设 2 处生态湿地系统，卞小河流域设 2 处生态湿地系统，面积 4.74 万 m ²
4	工程信息化		对梳头河、卞小河干支流、潭冲河 6 条支流实施工程信息化建设，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置自动化水质监测点 6 处、自动化水量监测点 6 处	对梳头河、卞小河干支流、潭冲河 6 条支流实施工程信息化建设，设置自动化水质监测点 4 处、自动化水量监测点 4 处
5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共设置 5 个施工工区，占地 3.75 亩（合 2500m ² ），包括综合加工厂和施工仓库	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0.25hm ²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施工便道	共计 13.98km，采用泥结石路面，宽度4m，厚200mm	与环评一致。共计 13.98km，采用泥结石路面，宽度4m，厚200mm
		弃土场	设置 1 个弃土场（可容纳弃土量 15.57 万m ³ ），占地 1.47hm ² ；剩余 9.91 万 m ³ 送至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城市渣土管理相关规定的弃土区进行弃土	与环评一致。设置 1 个弃土场（可容纳弃土量 15.57 万 m ³ ），占地 1.47hm ² ；剩余 9.91 万 m ³ 送至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城市渣土管理相关规定的弃土区进行弃土
		临时堆料场	设置 8 个临时堆料场，占地 5.4 亩（合 3600m ² ）	设置临时堆料场，占地 0.28hm ²
7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租赁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废水可接管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施工期定时洒水抑尘；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要进行清洗；物料运输加盖苫布；淤泥堆放区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与环评一致。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及时清洗；物料运输加盖苫布；淤泥堆放区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噪声治理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与环评一致。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高噪作业，禁止高音鸣笛。施工期间已安排噪声监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淤底泥和一般土石方送至弃土场堆填，不足部分处置方案应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淤底泥和一般土石方送至弃土场堆填，不足部分处置方案应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

			标准》（GB50434-2018）和城市渣土管理相关规定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城市渣土管理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	对临时占地破坏的地表植被进行恢复	与环评一致。已对临时占地破坏的地表植被进行恢复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具体变更内容及变动原因见下表。

表 4-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护坡护岸工程	潭冲河护岸(TCHO+333-TCH1+022)段护坡在工时现状变化大，河道两岸已施工完成砼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按原设计进行放坡条件，需要进行设计优化	潭冲河护岸工程减少 800m
水源涵养林	大堰湾水库下游水源涵养林与三河文旅公司负责的紫蓬山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冲突，且后者已基本施工完成	取消该过程建设
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生态挡墙护岸取消和卞小河两岸支流部分区域规划调整工程量	卞小河左岸支流部分区域规划为工业园。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因被肥西县划定为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段护岸已由其它项目实施完成	取消卞小河左岸支流部分区域施工。取消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施工。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段护岸取消 386m 生态挡墙护岸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逐一核对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情见下表。

表 4-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验收调查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工程，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否
	引调水供水水源、供水对象、供水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供水量、引调水量增加 2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引调水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水库特征水位如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等发生变化；水库调节性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坝址重新选址，或坝轴线调整导致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分水闸、排涝站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引调水线路重新选线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方式由封闭式变为明渠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枢纽布置取消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表 4-4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2020]283 号		验收调查情况	是否变动	
工程任务和规模	工程任务	工程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等主要设计任务的变化和调整	本项目主要为河湖治理工程，主要设计任务未发生变化	否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防洪库容、死库容、调节库容的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正常蓄水位、汛期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死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及分洪水位、挡潮水位等特征水位的变化	本项目分水闸、排涝站防洪水位未发生变化	否
		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范围、面积、工程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干渠（管）及以上工程设计流量、设计供（引、排）水量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排涝站布局未发生变化	否
		大中型电站或泵站的装机容量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河道治理、堤防及蓄滞洪区工程中河道及堤防治理范围、治导线形态和宽度、整治流量，蓄滞洪区及安全区面积、容量、数量，分洪工程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堤防治理范围、治导线形态和宽度、整治流量未发生变化	否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工程防洪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本项目防洪标准未发生变化	否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的变化		本项目分水闸、排涝站等级未发生变化	否
	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抗震设计等安全标准的变化		本项目分水闸、排涝站洪水标准、抗震设计未发生变化	否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水库、水闸工程	挡水、泄水、引（供）水、过坝等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工程布置、主要结构类型的变化	本项目分水闸、排涝站主要结构未发生变化	否
		主要挡水建筑物高度、防渗型式、筑坝材料和分区设计、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主要泄水建筑物设计、消能防冲设计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分水闸未发生变化	否
		引水建筑物进水口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机电及金属结构	电站、泵站工程	主要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边坡治理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排涝站未发生变化	否
		厂区布置、主要建筑物组成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排涝站未发生变化	否
		电（泵）站主要建筑物型式、基础处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排涝站未发生变化	否
		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边坡治理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	水源、取水方式及输水方式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干渠（线）及以上工程线路、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以及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干渠（线）及以上工程有压输水管道管材、设计压力及调压设施的重大变化		
	堤防工程及蓄滞洪区工程	堤线及建筑物布置、堤顶高程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堤防工程未发生变化	否
		堤防防渗型式、筑堤材料、结构设计、护岸和护坡型式的重大变化		
		对堤防安全有影响的交叉建筑物设计方案的重大变化		
		防洪以及安全建设工程型式、分洪工程型式的重大变化		
	水力机械	水电站水轮机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大中型泵站水泵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				
压力输水系统调流调压设备型式、数量的重大变化				
电气工程		出线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接入点、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以及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泵站供电电压、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		
		大型泵站高压主电动机型式、起动方式的变化		

	金属结构	具有防洪、泄水功能的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分水闸闸门和排涝站闸门未发生变化	否
		电站、泵站等工程应急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导流封堵闸门的门型、结构、布置方案的重大变化		
施工组织设计	水库枢纽和水电站工程的混凝土骨料、土石坝填筑料、工程回填料料源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的重大变化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河道和堤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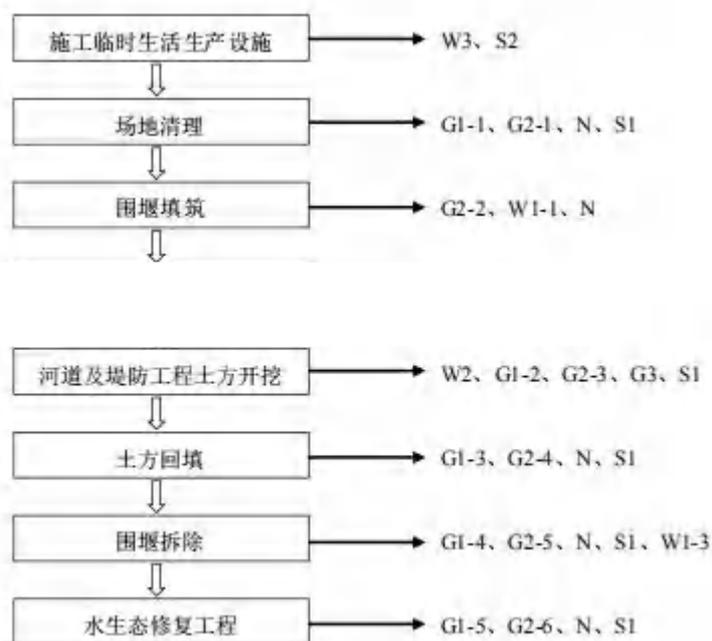


图 4-3 河道和堤防工程示意图

施工人员临时生活生产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场地清理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废气和噪声，材料装卸、车辆行驶时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围堰拆除时会产生弃土。挖掘机、推土机、自

卸汽车等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洗时会产生冲洗废水。施工疏浚过程以及淤泥堆放中会产生恶臭。

2.桥梁工程



图 4-4 桥梁工程施工工序图

施工人员临时生活生产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老桥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地清理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废气和噪声，材料装卸、车辆行驶时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土方开挖回填、浆砌块石、钻孔施工等产生的弃土。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洗时会产生冲洗废水。桥梁板预制、桥面铺装、挡墙等混凝土工程施工会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

工程占地情况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31.4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7.12hm²，临时占地面积 4.32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工程占地均未涉及基本农田，其中主体工程永久占地全位于原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施工道路区的占地类型为一般林地，不涉及公益林等保护林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道路、临时堆料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25 万 m²，施工临时道路占地 3.79 万 m²，临时堆料场占地 0.28 万 m²。施工占地见下表：

表 4-5 工程占地统计表（单位 hm^2 ）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14.58	0	14.58	光明大堰水库内(原农家乐)施工内容取消
	河道修复工程	6.29	0	6.29	卞小河河道施工范围减小
	生态湿地工程	4.74	0	4.74	0
	桥梁工程区	0.04	0	0.0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0.25	0.25	0
施工道路区		0	3.79	3.79	卞小河河道施工范围减小,施工便道减少
临时堆料场区		0	0.28	0.28	卞小河河道施工范围减小,减少一块堆料场
弃渣场区		1.47	0	1.47	0
合计		27.12	4.32	31.44	0

水土保持

1.弃土场区

弃土场原地貌为水塘,堆土高程超出周边地面前,在土场周边布设拦挡措施,堆土结束后对土场顶面及坡面进行植被恢复。

(1) 植物措施

弃土堆存结束后,在堆土边坡及顶面撒播草籽恢复植被面积,草皮护坡总面积 1.47hm^2 。

(2) 临时措施

在弃土场周边布设袋装土进行临时拦挡,挡墙高 0.5m ,顶宽 0.5m ,内外坡比均为 $1:0.5$,采用回填土料填筑,共修筑袋装土拦挡 500m 。



弃土场及围挡

2.施工生产区

本工程施工生产区占地总面积 0.25hm^2 。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压迹地进行复垦，场平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临时堆土进行拦挡及覆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

（1）工程措施

1) 复垦

对施工生产区占压迹地进行复垦，复垦面积 0.25hm^2 。

2) 土地整治

本工程共布设施工地 5 处，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施工前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分布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 0.25hm^2 ，剥离量 0.08 万 m^3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迹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回覆表土，土地平整总面积 0.25hm^2 ，回覆表土 0.08 万 m^3 。

（2）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

在临时表土堆存和施工场地区周边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矩形断面，宽 0.3m，深 0.3m，排水沟长 365m。排水沟出口处设置土质沉沙池，尺寸 2m×1m×1.5m（长×宽×深），共设沉沙池 4 座。

2) 临时拦挡及苫盖

在表土周边采取袋装土挡墙临时拦挡，挡墙高 0.5m，顶宽 0.5m，内外坡均为 1 : 0.5，共修筑袋装土拦挡 100m。顶面及坡面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共需防雨布 0.08 万 m²。

3)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施工前，对临时堆土区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剥离表土，表土剥离厚度 0.2~0.3m；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区压地范围土地进行整治。

植物措施：对原占地类型耕地或其他用地的区域进行绿化，绿化树种植枫杨（胸径 8cm；高的 500cm；冠幅 300cm；全冠种植，株型佳，2 米开始分叉），并撒播狗牙根草籽（80kg/hm²）、白三叶（播撒草籽，15g/m²）。

3. 施工道路防治区

对施工道路占用的耕园地进行复垦。场平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道路两侧修建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未复垦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并恢复植被。

(1) 工程措施

施工前对施工道路区分布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 5.97hm²，剥离量 1.79 万 m³；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迹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回覆表土，土地平整总面积 5.97hm²，回覆表土 1.79 万 m³。

(2) 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占用的林地区域采取乔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乔木选择马尾松和刺槐，栽植行间距 3m×3m，灌木选择黄杨，栽植行间距为 2m×2m，草籽选择狗牙根，撒播量为 80kg/hm²，植被恢复面积 5.76hm²。

(3) 临时措施

在道路一侧开挖临时土质排水沟，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 0.3m，深 0.3m，

水沟长度 2.78km。排水沟出口处设置土质沉沙池，尺寸 2m×1m×1.5m（长×宽×深），共设沉沙池 4 座。

4.临时堆料场区

对临时堆料场临时占用的耕园地进行复垦。堆料前进行表土剥离，在堆料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对临时堆料进行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对未复垦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并恢复植被。

（1）工程措施

本工程布置临时堆料场，占地面积共 0.28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主要用于堆放工程开挖利用料和机械设备的临时停放。施工前对临时堆料区分布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 0.28hm²，剥离量 0.11 万 m³；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迹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回覆表土，土地平整总面积 0.36hm²，回覆表土 0.11 万 m³。

（2）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

在周边布设土质临时排水沟，矩形断面，宽 0.3m，深 0.3m，排水沟长 100m。排水沟出口处设置土质沉沙池，尺寸 2m×1m×1.5m（长×宽×深），共设沉沙池 2 座。

2) 临时拦挡及苫盖

在临时堆土周边采取袋装土挡墙临时拦挡，挡墙高 0.5m，顶宽 0.5m，内外坡均为 1:0.5，共修筑袋装土拦挡 96m。顶面及坡面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共需防雨布 0.07 万 m²。



卞小河湿地排水沟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对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清淤底泥产生的恶臭。

（1）燃油废气

各类运输车辆以及挖掘机（土石方）、推土机（场地平整）等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施工产生的尾气将对附近居民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但这种污染源源强不大，且具体流动性、间歇性的特点，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

（2）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物料运输等，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会有影响，会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施工过程中采取车辆限速、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

（3）底泥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河道和水库清淤以及底泥堆置过程中，含有有机物腐殖的底泥在受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造成河床和弃土场附近空气中的 H_2S 、 NH_3 等浓度增高产生恶臭。项目弃土场设置于居民点的下方向，工程弃土区避开人口密集的村庄，施工采取优化弃土次序、加快施工进度、及时进行复垦等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复绿等方式保护和改善堆场生态环境。

2.施工期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

环保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以租赁现有民房为主，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当地民房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村居现有公用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

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混凝土养护废水

本工程混凝土养护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碱性废水，混凝土施工废水的pH值一般为9~11。本项目砂石料全部外购，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因此混凝土工程产生施工废水较少，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悬浮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养护废水委托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收集进实验室标养，废水不外排。

（4）冲洗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一般会产生施工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土方运输外包公司收集统一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5）清淤底泥排水

本工程土方开挖主要为河道和水库清淤，清淤泥水混合物含水量较大。该部分清淤底泥晾晒干化过程中产生溢流的泥浆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采取干式清淤方式，设弃土场，在清淤的过程中自然晾干后直接运至设置的弃土区。

3.施工期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环保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严禁夜间高噪声作业，材料运输道路应尽可能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对运输。汽车及挖掘机等设备定期保养，在施工边界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3）加强管理，采取限速、禁止高声鸣笛等措施。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环保措施

（1）弃土石方

本工程弃土石方主要是河道和水库清淤以及生态堰开挖产生的弃土。若对其不采取防护措施，遇暴雨冲刷，污染周边河道水环境，工程弃土统一运至弃土区堆放，堆放期间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以及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施工过程中旧建筑物的拆除和各建筑物工程过程中产生的碎砖块、废石料、废钢筋、水泥块及混凝土残渣等，本工程建筑垃圾原则上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委托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3）生活垃圾

项目车辆等机械维修擦拭时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品，将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本工程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施工期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所需的弃土场、临时堆料场和施工工区用地等引起的土地原有地形地貌的改变和地表植被的破坏，由此可能引起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而发生水土流失；另外由于原有生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可能会对陆生动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清淤及围堰施工作业会扰动水中水生生物的活动，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环保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施工避开鸟类繁殖高峰期，项目在枯水期施工，避开洄游时期。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堆料场、施工工区等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草籽复播，采取生境恢复、自然植被恢复和人工栽培等措施，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6.施工期环境风险

如果机械、车辆出现燃油泄露，一方面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直接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含油污染物也会随着降雨径流进入河流，对鱼、蟹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危害。工程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施工期一旦发生油料泄漏事故，按计划立即启动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灯塔路1号合肥润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06-07 15:50:47
备注：安全生产月警示横幅悬挂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路044县卞小河桥
时间：2023-06-07 16:27:37
备注：派河支流水环境整治项目安全月宣传

应急管理横幅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项目概况**

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 6 条河流及光明大堰水库，河流治理总长度 21.7km，治理面积 32.72 km²，涉及肥西县境内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县经开区四个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先导工程、节水养田工程、清水廊道工程、工程信息化四部分，具体包括疏浚、护岸、配套设施（桥、堰坝）、生态拦截沟、水库生态修复、水源涵养林、滨水拦截带、河道原位修复、生态湿地、水质水量监测等。

2.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所需的弃土场、临时堆料场和施工工区用地等引起的土地原有地形地貌的改变和地表植被的破坏，由此可能引起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而发生水土流失；另外由于原有生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可能会对陆生动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清淤及围堰施工作业会扰动水中水生生物的活动，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营运期：工程实施后，选用能绿化、渗水和排水的生态型护坡，有利于植物生长，有利于对工程河道两岸陆生生态系统的生存和发展通过清淤工程，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也会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对整体生态环境起到了有益作用。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轻微。河道和水库清淤以及底泥堆置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采取优化弃土次序、加快施工进度、及时进行

复垦等措施，后期采取植被复绿等方式，清淤产生的恶臭基本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气，无废气排放，对大气无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和清淤底泥排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道路清扫降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无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等，建筑垃圾等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外运处理，弃土送至指定弃土区域堆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固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6）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如果机械、车辆出现燃油泄露，一方面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直接造成污染，一方面，含油污染物也会随着降雨径流进入河流，对鱼、蟹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危害。工程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达到可接受水平。

3.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规划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要求，在建设和运行中采取一定的预防和减缓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意见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23号，具体内容如下：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合发改资环〔2022〕1134号，项目编号：2210-340100-04-05-633636)。根据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不被破坏、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

2023年4月28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陆生生态</p> <p>一、陆生植物保护措施</p> <p>1、优化临时占地的布局和选址，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优化施工布置与道路交通。详细规划做好土石方平衡，充分利用，同时集中弃土。</p> <p>2、在主要施工营地、道路沿线等施工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区域设置警示标牌，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加大对评价区域自然植被保护的宣传力度，培训施工人员识别国家和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合理有序施工，建筑材料妥善放置，及时清理。</p> <p>3、施工期及时对弃土区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对临时施工区进行绿化，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p> <p>二、陆生动物保护措施</p> <p>1、严格限定评价区内的施工范围和人员活动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避开鸟类繁殖期；定期保养机械设备。落实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p>	<p>已落实。①施工期按照水土流失方案做好了防水土流失工作，在护坡两岸种植植物，且设置了挡墙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植被进行了恢复；②工程施工期间，由监理单位严格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③优化施工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避开富含水生植物和浮游植物的流域，更好的保护了生物多样性；④植被选用当地土著物种，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⑤项目施工避开鸟类繁殖高峰期。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⑥已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p>	<p>施工期陆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p>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处置，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影响。</p> <p>2、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尤其是临时占地处。认真落实各项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保护两栖类和涉禽、游禽等鸟类的生境。</p> <p>3、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规范施工行为，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p>		
	水生生态	<p>1、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p> <p>2、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相关管理工作。</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优化施工方案。工程施工宜选择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繁殖季节。</p> <p>4、围堰选用袋装土构筑，降低施工过程中水体中悬浮物产生量，减轻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p> <p>5、减轻施工噪声对鱼类的影响。在施工区内禁止施工车辆大声鸣笛；禁止夜间高噪作业。</p> <p>6、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卫生管理。施工中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域中。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施工废水收集后集中处理</p>	<p>已落实。①施工方监理展开了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或湖捕鱼、垂钓等活动；②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选用的是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安装了控噪装置，减小了噪声对鱼类的影响；③施工现场严格做到规避夜间作业，涉水工程施工选择了枯水期进行；④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废弃物安排专门的环卫人员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渣运到指定场所堆放，进行合理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p>	<p>施工期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p>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污染影响	水环境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针对施工冲洗废水，设置专门冲洗平台，平台周围设置截水沟和导流渠，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可用于场地抑尘等生产用水，禁止随意排放。截水沟、导流渠、隔油沉砂池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p> <p>3、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等问题。</p> <p>4、在堆料场强降雨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p>	<p>已落实。养护废水委托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收集进实验室标养。冲洗废水交由土方运输外包公司统一收集。施工期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沿线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p>
	大气环境	<p>1、对沿线施工便道、进出堆场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整洁。施工现场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p> <p>2、施工现场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已落实。①施工期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安装了尾气净化器，定期对机械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闭施工现场严禁超载，限速行驶；②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设置有冲洗平台、围挡、排水沟、沉淀池、临时堆场，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裸土及时用防尘网覆盖；③对现场清淤工程段，气温较低时喷洒除臭剂并且设置苫布遮盖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施工场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p>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3、运送砂石、灰土、灰浆、水泥、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等必须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应当采取封闭或遮盖等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到指定的场所，严防遗漏、滴洒，严禁超载、超速。</p> <p>4、在弃土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和及时做好覆盖措施</p>	<p>弃土场周边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声环境	<p>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禁止午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在其施工边界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p> <p>3、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p> <p>4、材料运输道路应尽可能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p> <p>5、加强管理，避免过往车辆长时间鸣喇叭；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p> <p>6、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耳塞、头盔等。</p>	<p>已落实。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未在休息时间施工，合理布置产噪设备。施工边界附近已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施工车辆禁止高声鸣笛，错峰出行。施工期间保持场地清洁，佩戴安全头盔安全文明施工。</p> <p>经监测，附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p>	<p>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p>
	固体废物	<p>1、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其中建筑垃圾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其他能回收利用的和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剩余少量工程不能再利用的建</p>	<p>已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土方运至弃土场集中堆放</p>	<p>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落实到位</p>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筑垃圾，优先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淤泥和一般土石方统一运至肥西县上派镇弃土场堆放。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社会影响		无	无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2、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3、加强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已落实。定期进行植物养护。已树立警示牌，定期巡视。	运营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水环境	无	/	运营期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环境	无	/	运营期未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声环境	无	/	运营期未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无	/	/
	社会影响		无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1.生态影响

影响：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所需的弃土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布置区用地等引起的土地原有地形地貌的改变和地表植被的破坏，由此可能引起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而发生水土流失；另外由于原有生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可能会对陆生动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清淤及围堰施工作业会扰动水中水生生物的活动，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环保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工程完工后对弃土区等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草籽复播。部分水底植被恢复状况见下图。



潭冲河绿化



卞小河绿化



梳头河湿地绿化



卞小河湿地绿化



卞小河干流绿化



梳头河绿化



光明大堰绿化

调查结果：从现场调查情况看，整体河道植被恢复状况良好，水生植物种植措施落实，生态恢复良好。

2.水环境影响

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和清淤底泥排水。

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委托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收集进实验室标养。冲洗废水交由土方运输外包公司收集。项目采取干式清淤方式，设弃土场，在清淤的过程中自然晾干后直接运至设置的弃土区，施工中无清淤底泥排水。

调查结果：从现场调查情况看，施工期工程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大气环境影响

影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工程清淤过程以及底泥堆放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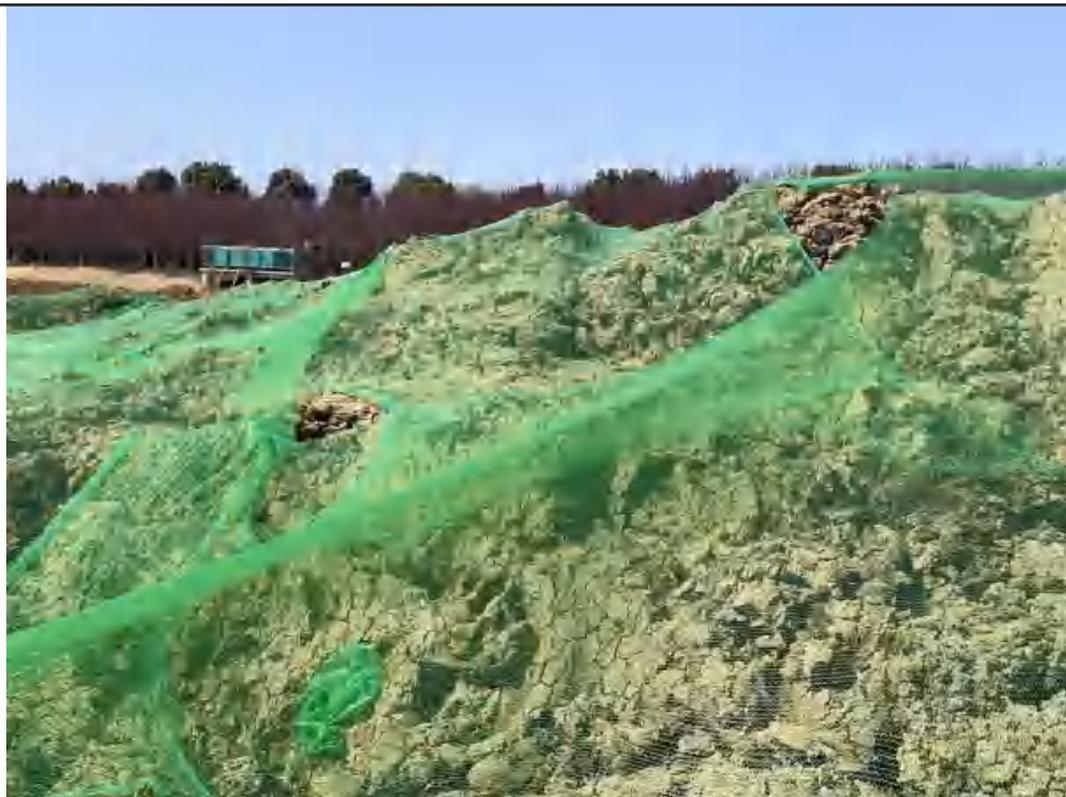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使用清洁燃料；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项目设置工地围挡，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用篷布遮盖。

调查结果：对沿线施工便道、进出场地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进行了硬化等防尘处理；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用篷布遮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路
卞大郢
时间：2023-08-13 07:40:31
备注：道口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光明大堰水库防尘网



卞小河湿地防尘网



梳头河围挡



光明大堰水库围挡



卞小河湿地围挡



梳头河围挡



卞小河 2#堰围挡



弃土场围挡

4.声环境影响

影响：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施工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噪声往往远远超过达标限值。

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临近各敏感点处应在施工作业点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

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利用噪声强度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特性，将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设在远离居住区的，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点周围设置有声屏障。验收调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



光明大堰工区标识牌



卞小河标识牌



梳头河标识牌



光明大堰水库围挡



卞小河湿地围挡

5.固体废物影响

影响：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的建筑垃圾、土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环保措施：工程建筑垃圾原则上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委托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交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土方统一堆放于弃土场。

调查结果：验收调查期间，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土方及时运至弃土场。建筑垃圾回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完工后已清理临时占地。

运行期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工程运行对生态无影响。运行期流域生态现状见下图。





卞小河干流





梳头流

2.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源，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大气无影响。

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污染源，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4.运营期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噪声污染源，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施工期监测因子、点位及监测频次

1.监测项目

地表水、施工期扬尘及燃油机械燃烧尾气、清淤恶臭气体、噪声

2.监测因子

地表水：pH、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

施工期扬尘及燃油机械燃烧尾气：NO_x、颗粒物、SO₂

清淤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次

地表水：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施工期扬尘及燃油机械燃烧尾气：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清淤恶臭气体：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噪声：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监测点位

地表水：卞小河与谢高塘水库交界处、卞小河与宣湾河交界处、梳头河与梳头河湿地交汇处、光明大堰水库库中、潭冲水库下游 1.2km 处

施工扬尘及燃油机械燃烧尾气：施工场地周边四个点

清淤恶臭气体：弃土场周边四个点

噪声：附近敏感点（刺墩、三房店、塘湾、翡翠正荣府、马大圩）

施工期监测结果分析

安徽工和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到项目地点进行实地采样调查，样品采集后经检测分析后，可得出如下结论（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7 检测报告）。

1.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对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均未超标，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2.施工期废气监测因子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因子结果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运营期监测因子、点位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不属于长期生产型项目，影响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期结束后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不安排环境监测。

监测照片

<p>梳头河湿地监测（6月21日）</p>	<p>光明大堰水库监测（6月21日）</p>
<p>潭冲河监测（6月21日）</p>	<p>卞小河监测（6月21日）</p>



弃土场界噪声监测（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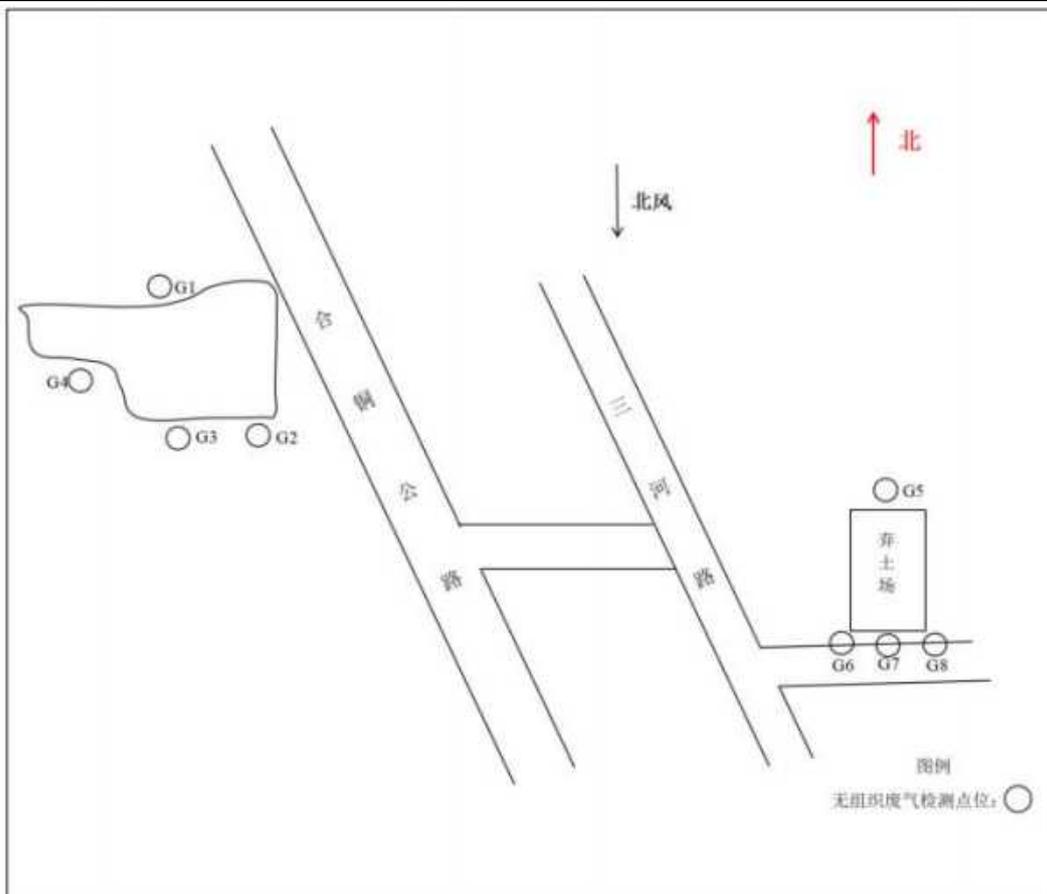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业主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共同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治理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设环保专职。

表 9-1 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王茂焦	高工	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5937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张汨	高工	水利工程、造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5249、建【造】13221151013100	
3	合同计量工程师	徐洪喜	高工	水利工程、造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1230、建【造】13221151015055	
4	水工建筑工程师	陈克政	高工	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5925	
5	测量工程师	李雷	高工	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1240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师	姜美男	工程师	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8052	
7	安全工程师	李小波	高工	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210003963	
8	监理员	孙敏敏	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国家级	JLYP201634129	
9	监理员	朱龙龙	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国家级	JLYP2020340079	
10	监理员	杨中勇	助工	水利工程施工类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国家级	JLYP2020340076	

2.运行期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环境监督定期巡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提出监测计划，详情见下文。

1.水质监测

①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梳头河（大堰湾水库与梳头河交口、梳头河与梳头河湿地交汇处）、卞小河左岸（卞小河左岸支流 1.8km 处）、卞小河（卞小河与谢高塘水库交口处）、卞小河右岸（卞小河与卞小河右岸支流交口处）、宣湾河（卞小河与宣湾河交口处）、潭冲河（潭冲水库下游 1.2km 处）、光明大堰水库库中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NH₃-N、TP、石油类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施工废水监测

监测位置：选取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沉淀池

监测项目：pH、SS。其他监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

2.大气监测

①施工扬尘及燃油机械燃烧尾气

监测位置：施工场地周界监测项目：NO_x、颗粒物、SO₂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②清淤恶臭气体

监测位置：弃土场周边

监测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清淤期间监测一次

3.噪声监测

监测位置：距离施工场地较近敏感点处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一次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施工期监测已落实，各检测因子指标对应各项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均未超标。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制订工程施工组织大纲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在工程达标投产时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环保检查

裸土覆盖



铺设钢板，洒水降尘



材料堆放归类



环境监理现场调查



环境监理通知单





环境问题现场整改

<p>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p> <p>监理通知单整改回复单</p> <p>编号：（监通通知[2023]001号）</p> <p>安徽省禹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单位</p> <p>根据监理通知[2023]001号，监理单位对本工程以下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p> <p>1. 场区路面清扫不彻底，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p> <p>2. 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随意排放。</p> <p>3.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p> <p>整改措施：</p> <p>1. 场区路面清扫彻底。</p> <p>2. 混凝土料清理。</p> <p>3. 建筑垃圾已清理。</p> <p>附：整改后照片</p>	<p>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p> <p>监理通知单整改回复单</p> <p>编号：（监通通知[2023]002号）</p> <p>安徽省禹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单位</p> <p>根据监理通知[2023]002号，监理单位对本工程以下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p> <p>1. 施工现场部分临时堆土未覆盖，裸土较多，未采取防尘措施。</p> <p>2. 部分施工道路坑洼不平，积尘较多，车辆通过扬尘明显。</p> <p>3. 材料堆放不规整，垃圾未及时清理。</p> <p>整改措施：</p> <p>1. 裸土覆盖。</p> <p>2. 铺设钢板，洒水降尘。</p> <p>3. 材料堆放归类，垃圾清理。</p> <p>附：整改后照片</p>
--	---

环境监理整改回复单

施工期环境监理结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不定期开展环保相关培训，加强了环保宣传，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本项目按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根据我环境监理部施工期对现场的巡查，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通过环境监理人员现场巡视、勘查，并依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对项目

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施工单位在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及固废处理处置设施等建设上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至开工建设以来，严格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具体由各工区负责，管理工作主要有做好植被养护，维护场地环境，加强巡逻。





运营期环境问题巡查

综上所述，该工程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较规范，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
管理措施已落实。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对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可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 6 条河流及光明大堰水库，河流治理总长度 21.7km，治理面积 32.72 km²，涉及肥西县境内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县经开区四个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先导工程、节水养田工程、清水廊道工程、工程信息化四部分，具体包括疏浚、护岸、配套设施（桥、堰坝）、生态拦截沟、水库生态修复、滨水拦截带、河道原位修复、生态湿地、水质水量监测等。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投运期间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临时占地情况调查

施工结束后，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从现场情况看，基本无施工痕迹，且沿工程施工线路生态状况恢复良好，整体来说，本期工程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线路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2）陆生生态调查

工程实施后，选用能绿化、渗水和排水的生态型护坡，有利于植物生长，有利于对工程河道两岸陆生生态系统的生存和发展。

（3）水生生态调查

通过清淤工程，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也会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

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从而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燃油废气等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清淤期间产生的恶臭排放浓度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附近地表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废水不外排。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结果

该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验收阶段监测计划已落实，工程环境保护文件已建立档案。

综上所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运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水、大气、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该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做好后期施工流域的清洁保护工作，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巡检河道情况。
- 2.河道流域运营期要做好水生生物维护、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0100-04-05-633636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经开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单位	安徽之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	梳头河治理起点坐标：117.00907499°，31.74376235°；终点坐标：117.01502678°，31.76216119° 卞小河左岸治理起点坐标：117.10168496°，31.73174197°；终点坐标：117.13109127°，31.74133368° 卞小河治理起点坐标：117.10559294°，31.72311265°；终点坐标：117.15441017°，31.72480128° 卞小河右岸治理起点坐标：117.13675082°，31.72055393°；终点坐标：117.14349626°，31.72880636° 宣湾河治理起点坐标：117.11146195°，31.723116396°；终点坐标：117.12226195°，31.73021030° 潭冲河治理起点坐标：117.14360903°，31.69450166°；终点坐标：117.15166122°，31.69824456° 光明大堰水库坐标：117.17926383°，31.66547244°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21.7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60.06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36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2.8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5.8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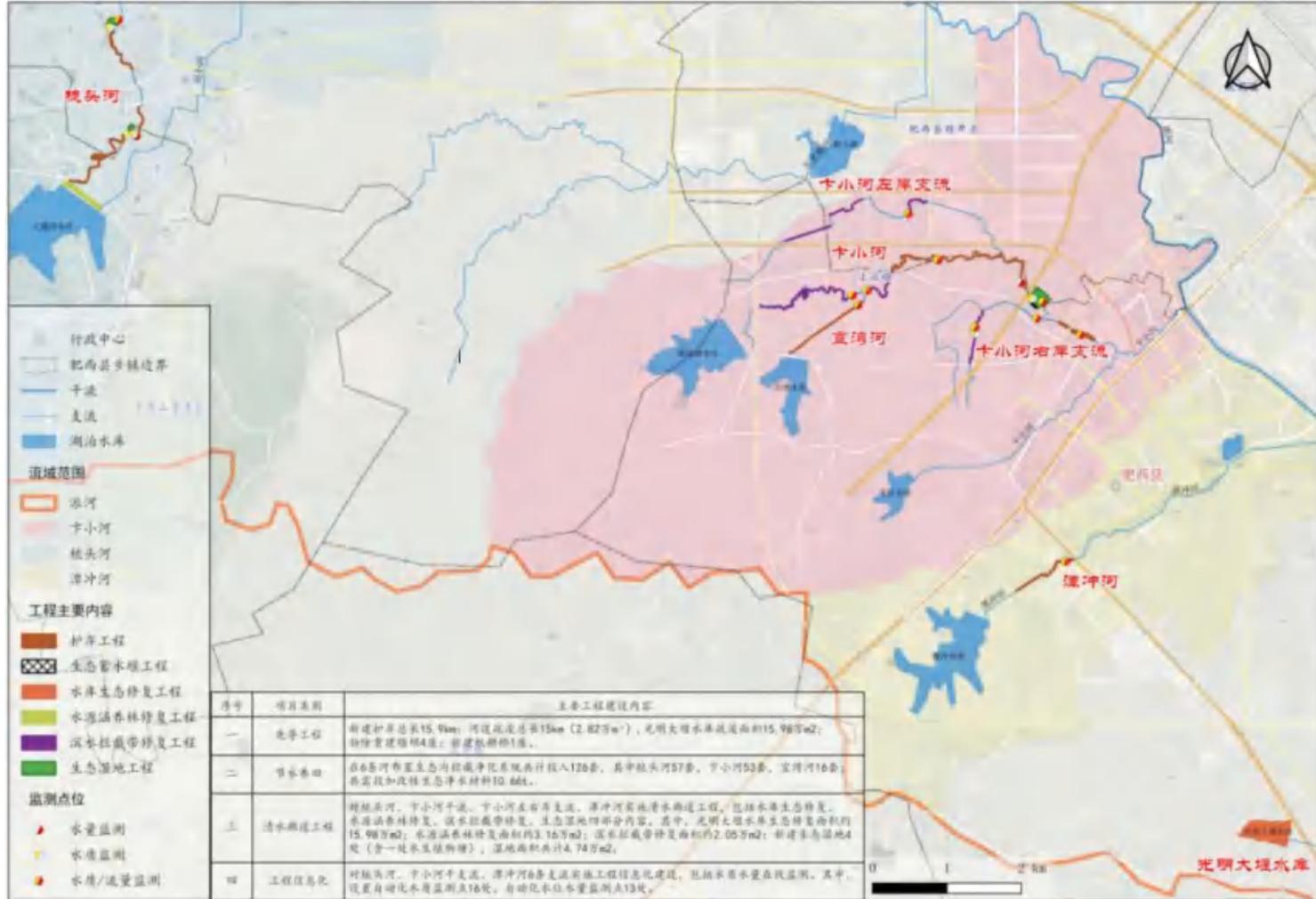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生态影响 及环境保 护设施	主要生态 保护目标	工频电场	/	/	/	/	/	/	/	/	/	/	/
		工频磁场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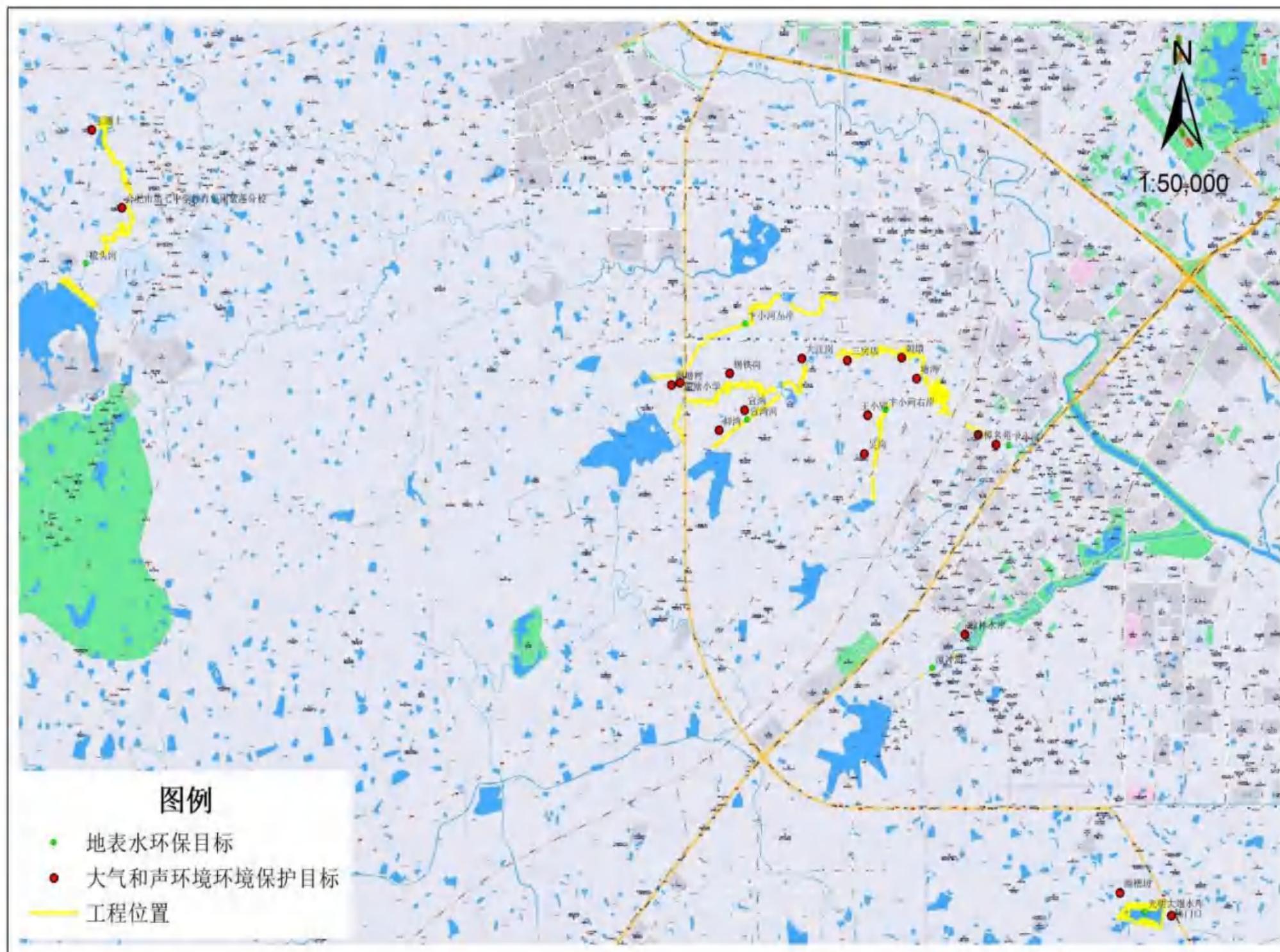
附图 2：工程总体布置图



附图 3：区域水系图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立项批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字〔2022〕79号

关于肥西县派河水质改善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 批复

肥西县水务局：

报来关于肥西县派河水质改善提升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立项，并批复如下：

-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紫蓬镇、紫蓬山管委会。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治理范围涉及大堰湾水库下游、卞小河金寨南路桥上游和潭冲河水库下游河道等，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22.6 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态挡墙护岸 1950 米，预制混凝土板桩式挡土墙 43260 米，河道疏浚 16900 米，新建（拆除重建）堰坝 7 座，新建防汛道路 1000 米；新建生态湿地 6 处，合计 79000 平方米；新建生态缓冲带示范节点

16265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约 35993.34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四、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编制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委审批，力争尽快开工，早日建成。

该项目编码：2204-340123-04-05-749285

此 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初步设计批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投资〔2023〕148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 （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肥西县发改委：

你单位《关于转报〈肥西县水务局请求审查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发改投资字〔2022〕409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我委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

— 1 —

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2210-340100-04-05-633636。

二、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派河流域，主要对流域内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6条河流进行综合整治，治理河流总长度约21.7km，治理面积约32.72km²。主要包括：（1）先导工程。新建护岸总长约15.9km；河道清淤疏浚总长约15km，清淤约2.82万m³；光明大堰水库清淤疏浚面积约15.98万m²；拆除重建堰坝4座；新建机耕桥1座；（2）节水养田工程。在梳头河、卞小河干支流、潭冲河等6条河流范围内农田排水沟设置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约3.46万m²；（3）清水廊道工程。在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右岸支流、潭冲河实施清水廊道工程，包括光明大堰水库生态修复面积约15.98万m²，水源涵养林修复面积约3.16万m²，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约2.05万m²；新建生态湿地4处（含一处水生植物塘），面积约4.74万m²；（4）信息化工程。对梳头河、卞小河干支流、潭冲河6条支流实施信息化建设，设置自动化水质监测点6处，自动化水量监测点6处。

三、进一步优化各专项设计方案，严格执行国家结构、电气、排水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好与周边农田、路网、排水管网及现有设施设备的衔接。

四、经审查，项目投资概算13360.06万元。

五、该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完善施工图设计，结合场地条件及工期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工作；按规定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抓紧开工建设。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资环〔2022〕1134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 （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审批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发改字〔2022〕177号）收悉，受我委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了《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 1 —

报告》（阶咨审字〔2022〕302号），现就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码：2210-340100-04-05-633636。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经开区四个镇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先导工程。对梳头河、卞小河干支流、潭冲河等6条支流实施先导工程。包括护岸工程、疏浚工程、配套设施（生态蓄水堰、桥）等。其中，新建护岸总长10.3km；河道清淤疏浚总长15.43km（约3.11万 m^3 ）；光明大堰水库清淤疏浚面积15.98万 m^2 ；拆除重建堰坝4座；新建机耕桥1座。

（二）节水养田工程。在6条河布置生态沟拦截净化系统共计投入170套，其中梳头河50套，卞小河左岸支流39套，卞小河45套，宣湾河9套，卞小河右岸支流21套，潭冲河6套。共投加改性生态净水材料10.66t。

（三）清水廊道工程。对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右岸支流、潭冲河实施清水廊道工程，包括水库生态修复、水源涵养林修复、滨水拦截带修复、河道原位修复、生态湿地建设五部分内容。其中，光明大堰水库生态修复面积约15.98万 m^2 ；水源涵养林修复面积约3.16万 m^2 ；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约2.05万 m^2 ；河道原位修复面积约2.03万 m^2 ；新建生态湿地5处，湿地面积共计4.47万 m^2 。

（四）工程信息化。对梳头河、卞小河干支流、潭冲河 6 条支流实施工程信息化建设，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置自动化水质监测点 17 处、自动化水量监测点 13 处。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6147.59 万元，项目资金纳入山水工程统筹保障。

五、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六、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2023 号

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合发改资环〔2022〕1134 号，项目编号：2210-340100-04-05-633636）。根据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不被破坏、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5：余方处置承诺函

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余方处置承诺函

合肥市水务局：

由于本单位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尚未开工，工程尚未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为了加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度，本单位做如下承诺：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境内，工程治理范围涉及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支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 6 条河流，河流治理总长度 21.7km，其中干流 12.7km，支流 9.0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先导工程、节水养田、清水库道工程、工程信息化四部分。

（三）总投资：根据《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3]148 号）项目投资概算 13360.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9851.63 万元。

（四）工程土石方现状：经土石方平衡后，本工程共产生 25.48 万 m³ 的余方（其中淤泥 19.88 万 m³，一般土石方 5.6 万 m³）。拟将余方全部堆放至工程设置的一处弃土场内，弃土场位于肥西县上派镇油坊村内，占地面积为 1.47hm²，场地现状为坑塘水域。但通过复核弃土场容量，确定堆土方式为将水塘全部填平后，再保证安全堆高距离的情况下，堆高 14m，坡比 1:2.5，总堆土量约为 15.57 万 m³。该弃土场不满足容量要求。为此，我单位将依法依规处置余方。

二、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需要弃土前向你局提交工程余土处置方案。余土处置方案在征得你局同意后实施。

（二）工程需要设置堆土（渣）场的，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展专项设计，余方处置方案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城市渣土管理相关规定。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余方处置工作内容纳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监管措施，切实履行余方处置责任，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违反承诺责任

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按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处罚；两年内本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在享受承诺政策。

承诺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6月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样品类别：地表水

报告编制人：

周春平

报告审核人：

唐洁

授权签字人：

周春平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2024年03月23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和D-24楼4024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第1页共10页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3.15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3.2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3.15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卞小河（卞小河与谢高塘水库交口处） (117.101297°E, 31.725055°N)	pH值（无量纲）	7.4（水温：12.8℃）
	化学需氧量（mg/L）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氨氮（mg/L）	0.334
	总磷（mg/L）	0.039
	石油类（mg/L）	0.04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3.15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宣湾河（卞小河与宣湾河交口处） (117.101297°E, 31.725055°N)	pH 值（无量纲）	7.5（水温：14.0℃）
	化学需氧量（mg/L）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
	氨氮（mg/L）	0.258
	总磷（mg/L）	0.047
	石油类（mg/L）	0.0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3.15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梳头河（大堰湾水库与梳头河交口） (117.003046°E, 31.746896°N)	pH值（无量纲）	7.4（水温：14.8℃）
	化学需氧量（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
	氨氮（mg/L）	0.066
	总磷（mg/L）	0.036
	石油类（mg/L）	0.04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3.15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梳头河（梳头河与湿地交汇处） (117.011777°E, 31.752893°N)	pH 值（无量纲）	7.6（水温：15.8℃）
	化学需氧量（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氨氮（mg/L）	0.314
	总磷（mg/L）	0.044
	石油类（mg/L）	0.0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3.15
样品性状	颜色：浅黄；嗅：无；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光明大堰水库 (117.176255°E, 31.666157°N)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氨氮 (mg/L)	0.970
	总磷 (mg/L)	0.099
	石油类 (mg/L)	0.04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3.15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潭冲河（潭冲水库下游 1.2km 处） （117.140069°E， 31.697609°N）	pH 值（无量纲）	7.3（水温：16.2℃）
	化学需氧量（mg/L）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
	氨氮（mg/L）	0.300
	总磷（mg/L）	0.044
	石油类（mg/L）	0.04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12A03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210	2024.04.27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水温表	GH-YQ-W413	2025.01.2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61	2025.02.23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418 GH-YQ-N146	2024.06.08 2025.01.3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12A04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周静

报告审核人:

唐洁

授权签字人:

唐洁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和D-24楼4024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1页共9页

报告编号：GH240312A04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40312A04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为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为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07~2024.04.08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4.1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刺墩检测点位经度：117.137806°E，纬度：31.736513°N； 2.三房店检测点位经度：117.125069°E，纬度：31.736065°N； 3.塘湾检测点位经度：117.140568°E，纬度：31.731527°N； 4.翡翠正荣府检测点位经度：117.145475°E，纬度：31.728167°N； 5.马大圩检测点位经度：117.175618°E，纬度：31.665659°N。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施工场地周界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氮氧化物 (mg/m ³)	0.0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4	
施工场地周界 下风向 G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1	
施工场地周界 下风向 G3	二氧化硫 (mg/m ³)	0.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6	
施工场地周界 下风向 G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5	
	氮氧化物 (mg/m ³)	0.0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0	
备注	2024年4月8日检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风速：1.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弃土场周界 上风向 G5	氨 (mg/m ³)	0.06	
	硫化氢 (mg/m ³)	2×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弃土场周界 下风向 G6	氨 (mg/m ³)	0.09	
	硫化氢 (mg/m ³)	4×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弃土场周界 下风向 G7	氨 (mg/m ³)	0.08	
	硫化氢 (mg/m ³)	5×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弃土场周界 下风向 G8	氨 (mg/m ³)	0.09	
	硫化氢 (mg/m ³)	9×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备注	2024年4月8日检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风速：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4.07
------	----	------	------------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刺墩	11:07~11:17	51.0	22:15~22:25	45.6
N2: 三房店	11:30~11:40	46.2	22:41~22:51	42.7
N3: 塘湾	11:51~12:01	48.9	23:02~23:12	45.3
N4: 翡翠正荣府	13:15~13:25	54.6	23:22~23:32	45.5
N5: 马大圩	13:45~13:55	56.8	23:58~次日 00:08	48.3
备注	天气：阴；风速：1.5m/s		天气：阴；风速：1.5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4H0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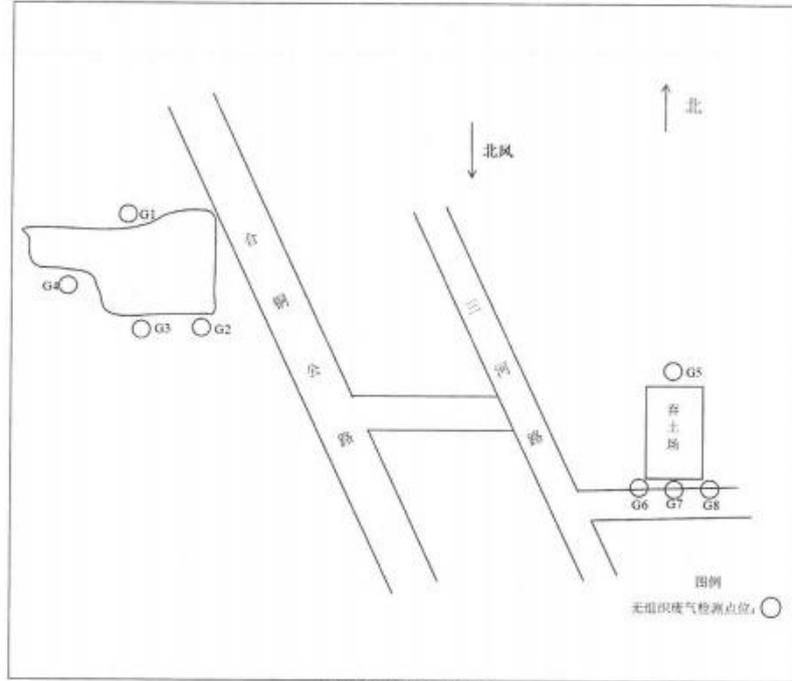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4.08
------	----	------	------------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刺墩	10:18~10:28	49.6	22:12~22:22	49.0
N2: 三房店	10:45~10:55	47.1	22:37~22:47	42.8
N3: 塘湾	11:09~11:19	51.5	22:56~23:06	49.4
N4: 翡翠正荣府	11:28~11:38	56.5	23:16~23:26	46.9
N5: 马大圩	12:00~12:10	56.6	23:47~23:57	43.4
备注	天气：阴；风速：1.6m/s		天气：阴；风速：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12A04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40312A04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58	2025.01.30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1	2024.12.11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5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6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样品类型: 噪声和振动						
7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305	2025.03.03
				声校准器	GH-YQ-W312	2025.03.0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12A06H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样品类别: 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周都

报告审核人:

唐洁

授权签字人:

周都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和D-24楼4024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e.cn

第1页共15页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9~2024.06.21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6.27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刺墩检测点位经度：117.137791°E，纬度：31.736518°N； 2.三房店检测点位经度：117.125168°E，纬度：31.735979°N； 3.塘湾检测点位经度：117.140219°E，纬度：31.732431°N； 4.翡翠正荣府检测点位经度：117.145371°E，纬度：31.728229°N； 5.马大圩检测点位经度：117.175854°E，纬度：31.665641°N。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6.21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卞小河（卞小河与谢高塘水库交口处） (117.100713°E, 31.726578°N)	pH值（无量纲）	7.9（水温：26.0°C）
	化学需氧量（mg/L）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氨氮（mg/L）	0.695
	总磷（mg/L）	0.093
	石油类（mg/L）	0.0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6.21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宣湾河（卞小河与宣湾河交口处） (117.116962°E, 31.732463°N)	pH 值（无量纲）	8.1（水温：26.4℃）
	化学需氧量（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
	氨氮（mg/L）	0.652
	总磷（mg/L）	0.189
	石油类（mg/L）	0.02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6.21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梳头河（梳头河与湿地交汇处） (117.012443°E, 31.751920°N)	pH 值（无量纲）	7.8（水温：24.8℃）
	化学需氧量（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氨氮（mg/L）	0.715
	总磷（mg/L）	0.096
	石油类（mg/L）	0.0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6.21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光明大堰水库 (117.176385°E, 31.666129°N)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25.6°C)
	化学需氧量 (mg/L)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氨氮 (mg/L)	0.767
	总磷 (mg/L)	0.130
	石油类 (mg/L)	0.0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 本页结束 ****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6.21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潭冲河（潭冲水库下游 1.2km 处） (117.141853°E, 31.698336°N)	pH 值（无量纲）	8.1（水温：26.2℃）
	化学需氧量（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
	氨氮（mg/L）	0.481
	总磷（mg/L）	0.036
	石油类（mg/L）	0.02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0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施工场地周界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020
	氮氧化物 (mg/m ³)	0.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6
施工场地周界 下风向 G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0.0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3
施工场地周界 下风向 G3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9
施工场地周界 下风向 G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2
备注	2024年6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0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弃土场周界 上风向 G5	氨 (mg/m ³)	0.04
	硫化氢 (mg/m ³)	3×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弃土场周界 下风向 G6	氨 (mg/m ³)	0.06
	硫化氢 (mg/m ³)	5×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弃土场周界 下风向 G7	氨 (mg/m ³)	0.05
	硫化氢 (mg/m ³)	4×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弃土场周界 下风向 G8	氨 (mg/m ³)	0.06
	硫化氢 (mg/m ³)	7×10 ⁻³
	臭气 (无量纲)	<10
备注	2024年6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3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6.19
------	----	------	------------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刺墩	10:34~10:44	53.4	22:14~22:24	45.4
N2: 三房店	11:03~11:13	45.2	22:37~22:47	49.0
N3: 塘湾	11:49~11:59	56.0	22:59~23:09	47.9
N4: 翡翠正荣府	14:18~14:28	58.1	23:19~23:29	38.6
N5: 马大圩	15:15~15:25	51.4	23:56~次日 00:06	34.1
备注	天气：阴；风速：1.5m/s		天气：阴；风速：1.5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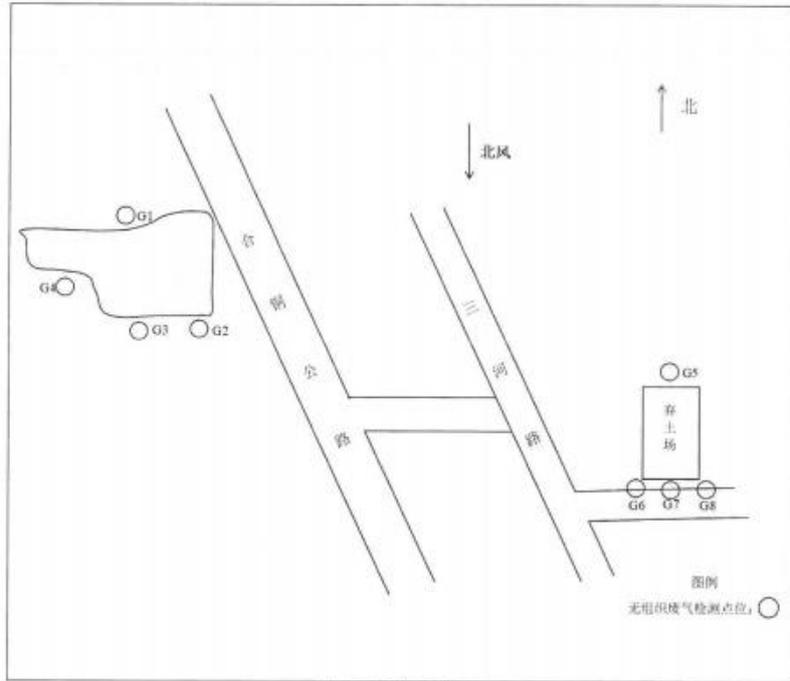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6.20
------	----	------	------------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刺墩	10:29~10:39	49.4	22:07~22:17	39.8
N2: 三房店	10:51~11:01	57.2	22:31~22:41	42.8
N3: 塘湾	11:12~11:22	49.4	22:52~23:02	46.1
N4: 翡翠正荣府	11:29~11:39	54.5	23:11~23:21	40.0
N5: 马大圩	12:52~13:02	57.0	23:43~23:53	48.0
备注	天气：阴；风速：1.2m/s		天气：阴；风速：1.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12A06H001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12A06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484	2024.12.1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水温表	GH-YQ-W247	2025.05.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5.04.2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5.04.2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418	2025.06.02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5.01.30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58	2025.01.30

报告编号: GH240312A06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1	2024.12.11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 ³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55 GH-YQ-N64	2025.04.29 2025.03.25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1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58	2025.01.30
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1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305	2025.03.03
				声校准器	GH-YQ-W312	2025.03.03

****报告结束****

附件 8：土方运输协议

2023 年版

土方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HX-PH-TFYS-001

需方：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安徽友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工程实际情况和建设、监理单位的要求，为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任务，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因项目施工需要土方外运，乙方具有土方外运的资质资格能力，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土方外运服务。

二、货物、数量及单价

运输信息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淤泥	国六环保车	车	500	1050	525000	约 22m ³ /车
合计						

备注：

1、单价为本协议约定运输起止点的价格，如运输起止点发生变更，可参照本单价按常规通行线路折合的里程单价进行合理调整，或另行协商确定。

2、单价包含内容：运费、卸车费、税金等从提货地到卸货地全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

3、每车数量不少于 22 m³。

4、数量以甲方需要且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施工地点及主要工作内容

2021年版

1、运输装卸地点：装货地点：肥西县上派镇；卸货地点：/。

2、工作内容：土方外运。

四、计量、结算及付款方式：

1、计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实际发放的卸土凭证数量（运到指定地点）为结算依据。

2、结算：双方约定每月为节点结算周期，节点结算周期到期后乙方应书面申请甲方进行节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节点结算申请后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为乙方办理节点结算。回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卸土凭证（计量依据），编制节点结算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的节点结算表才能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及加盖甲方印章的一律无效。

3、付款方式：每月付结算金额的100%。

4、关于发票的约定：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下第2种收款凭证。

①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其他满足增值税票规定）。

②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财务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③/。

(2) 如乙方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收款凭证，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送司法机关。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定，致使甲方被追究责任的，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发票面额3倍给予甲方赔偿。

5、甲方用转帐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到乙方的账户内。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安徽友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号：181252290370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铜陵北路支行

五、现场代表：甲方指派董加柱（电话：13966672696）为负责人，指派华煜（电话：/）

2021年版

18255003558 为收料人员；乙方指派高昌友(电话: 1385550666) 为负责人。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施工作业的场地，并有专人指挥。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计量及工程款支付。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渣土运输期间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 (2) 严禁弄虚作假或与甲方相关人员串通虚报运输量等相关行为，如有发现扣除全部已完运输量并驱逐出场。同时甲方有权以诈骗为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3) 乙方要保证渣土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正常运转，如乙方车辆在施工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输的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因乙方人为原因，对周边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乙方所提供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有合法的手续和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因车辆滴、撒、漏而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 (8) 提供的车辆应性能良好，车辆来源合法，证照齐全，商业险保额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驾驶人须持有相应的准驾资格证件。
- (9)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定点装卸，不得乱装、乱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如属非定点卸载的，

合同

2023年版

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进行清理，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非定点装卸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10) 乙方的吃住、维修及燃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运费以外的其他经济要求。

(11) 负责配备车辆驾驶和维护人员，负责车辆的驾驶、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确保车辆技术状态完好。

(12) 配备的驾驶人员应能熟练驾驶车辆，并持有从业资格证件，随身携带以备业主和监理检查。配合甲方对驾驶人员做好施工前的安全、质量、施工技术等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如因乙方车辆或驾驶人员原因，发生一切人身、车辆、交通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对责任人按“四不放过原则”另行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3) 应遵循《劳动法》的规定，乙方因车辆运输需要而聘请的员工，由乙方与聘请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所有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安全等方面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及时发放工资，不得发生劳务纠纷，因劳务纠纷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

(14) 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地方政府对“三车”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驾驶，确保安全驾驶。乙方车辆无论是在甲方工地还是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清的运输费中直接扣除，余款不足抵扣赔偿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15) 乙方安排车辆装运土方时，严禁倒卖土方，一经发现后期一切经济和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其他条款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发出停车指令，对因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和经济处罚并在结算时单方面扣除的权利，直至清退。

2023年版

- (1) 不按车辆驾驶规定违规驾驶、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听指挥、不服从管理者。
- (2) 不服从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且警告后拒不整改。
- (3) 违法乱纪，触犯地方法规造成不良影响者。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运费的十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全数或随机抽查乙方所供每车方量，若甲方实测或过磅数量与合同约定每车方量相差不大于±2%时，按合同约定结算；若甲方实测或过磅数量与合同约定每车方量相差大于±2%时，则以甲方数量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对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每车方量均按此同比例核减。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安徽省肥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共赢发展，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抵制歪风邪气：

1、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提供干股或红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不少于前述款项 20 倍金额的扣罚，并列入不合作黑名单。

2、甲方工作人员如存在吃、拿、卡、要或者通过各种手段向乙方谋取、索要私利等行为

2023年版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51—62551077，邮箱：779447119@qq.com。甲方将公正查处，维护乙方正当权益，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十、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一、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协议文本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4日。

十四、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甲方：
负责人：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电话：



附：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2023 年版

1、**结算时间：**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为节点结算时间（付款时间节点按第四条约定办理）。

2、**计量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1)种计量方式。

(1)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必须系本合同约定的收料人员签收）现场点数、测量或过磅签收，收料员签收的收料单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当天不在施工现场，乙方须在送货之日起三日内让甲方现场负责人补签予以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当天送货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予以同意。

(2)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进入施工面，根据施工实体工程量计算乙方供应量。实体工程量可以根据图纸或双方共同实测实量确定。经甲方负责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印章的实体工程量才能作为计量依据。

(3) 甲方有权全数或随机抽查乙方所供材料数量，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不大于 / 时，以 乙 方数量为准；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大于 / 时，则以 甲 方数量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对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供货量均按此同比例双倍核减。若对清点方法或磅秤有争议，双方可共同见证再次清点或到第三方校磅，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进行供货，如乙方供货数量超出甲方需求（包含合理损耗量），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计量和结算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结算程序：**

(1) 节点结算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节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节点结算申请后，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办理节点结算，回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收料单（计量依据），编制节点结算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节点结算表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依据，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一律无效。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并签字确认，过期 5 日后不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供货结束后 2 个月内必须与甲方核对汇总账目，双方代表在总对账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否则，代表甲乙双方对账已结束，无遗漏账目。

(4) 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为有效。

-2-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度

账号： 1263 6101 0400 03848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新港营业厅**五、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 董加桂（电话：13966672096）为现场负责人，指派 何勇（电话：15005511025）为收料人员；乙方指派 和凯亮（电话：17733335091）为现场负责人。

六、质量验收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款的质量要求，并与乙方送达的样品或甲方到料场取样的样品相符，确保到现场后经监理或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2、材料质量标准按本工程施工图、施工合同文件和相关规范执行。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3、材料具体要求：1、仿木桩主筋 4 根 10，箍筋 6@300，桩强度 \geq C30；2、乙方送至现场的材料必须与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一致，同时须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3、送至现场的材料外观无开裂、破损、露筋；4、乙方已知晓设计及合同对材料的质量、技术要求，乙方保证按照上述要求供货，若取样检测不合格，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方法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现场取样送至合肥市有水利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质量判定标准，双方皆须接受。

4、乙方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日内为数量计量和质量检测复查时间，如数量短缺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甲方须在本条约定的检测时间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5、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可拒收。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工程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6、质量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品种和规格满足合同约定，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 (2) 材料产品包装完好、外观无明显质量缺陷。
- (3) 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供货周期及方式

1、交货方式和时间：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4- 见证人签字：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一次性完成全部数量交付。

(2) 双方以实际供货日期为准，分批供货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或备料，按甲方分批用料计划供至甲方工地（分批用料计划由甲方提前48小时书面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交付时间前24小时通知乙方。

2、材料供应应按甲方要求连续进行，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送货外，乙方不得停止供应。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延后付款并处罚乙方影响造成损失的2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材料，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材料出货地点：蚌埠建华建材厂；交货地点：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工地现场。

4、如乙方自运或乙方代办托运，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受自然条件等原因变质、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八、安全责任

1、乙方生产、采购、运输、卸料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材料供货期间给甲方施工现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规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帽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违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施工区域环境的污染或被相关单位处罚，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和连带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管理

1、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来源合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供应的材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的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

-5-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 (2) 为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的基础资料。
- (3) 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进场计划。
-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 (5) 甲方不保证乙方是唯一供货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材料及时供应，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2、乙方：

-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奖罚措施。
- (2)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质量存在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遇市政、市容、环卫、环保等政府部门因噪音、灰尘、沿路散落等原因干涉，令其停工或办理报批事宜及缴纳费用的情况出现，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如遇争抢材料供应而打架闹事等，其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6) 乙方须保证材料供应数量满足甲方施工强度要求。
- (7)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 (8)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行驶及卸货，不得超过甲方指定范围，如因超乙方范围而发生的一切争议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合同债务、经济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和联络

-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络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业务对接。
- 2、如双方需要发出通知、正式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合同结尾部分所列地址、联系电话进行。如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有变更，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任何通知、文件只要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有证据证明信函、邮件等未能送达的除外）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专递发出后3个工作日（以发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6-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本合同中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也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依据。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或答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
- (2) 被相关部门取消营业资格并给予处分时。
- (3) 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和质量要求时。
- (4) 供应材料与留样不一致时。

3、本合同不适用留置权，物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即所有权转移。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 (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费用。
-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材料进场计划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乙方供应材料不能满足甲方施工需求时（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供应商，另从他处采购，因

· 7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此新增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机械、人员闲置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回，直至没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前期供货剩余未支付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8)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索赔

(1) 如因乙方供应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或专业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实质性答复，该索赔事项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共赢发展，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抵制歪风邪气：

1、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提供干股或红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上情况

- 8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不少于前述款项 20 倍金额的罚款，并不列入不合作黑名单。

2、甲方工作人员如存在吃、拿、卡、要或者通过各种手段向乙方谋取、索要私利等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51-62551077，邮箱：779447119@qq.com，甲方将公正查处，维护乙方正当权益，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1、乙方产品在甲方施工现场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现场确认不合格工程量的返工返场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承担；3、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罚 20 万元，造成甲方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分值每扣 0.1 分罚款 2 万元；4、上述乙方赔偿或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清的材料款中直接扣除，余款不足抵扣赔偿或罚款的，甲方将依法追偿；5、单价含材料费、税费、上车费、运费、税金以及施工后破损桩头的修复和喷漆（裸露 1m 部分）；6、随货配备吊带；7、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车型；8、破损直接在收料单上扣除；9、合同签订 15 天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始供货；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约定合同文本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后生效；乙方质保期结束、且甲方付清结算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九、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延乔路与长古路交口联海大厦八楼综合部。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新东村，和凯亮：17733335091。

二十、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十一、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甲方：

乙方：

- 9 -

见证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附：1、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完税证明等）

2、甲方开票信息

50000

- 10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2、计量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1）种计量方式。

（1）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必须系本合同约定的收料人员签收）现场点数。测量或过磅签收，收料员签收的收料单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当天不在施工现场，乙方须在送货之日起三日内让甲方现场负责人补签字以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当天送货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予以同意。

（2）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进入施工面，根据施工实体工程量计算乙方供应量。实体工程量可以根据图纸或双方共同实测实量确定。经甲方负责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印章的实体工程量才能作为计量依据。

（3）甲方有权全数或随机抽查乙方所供材料数量，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不大于 / 时，以 乙 方数量为准；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大于 / 时，则以 甲 方数量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对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供货量均按此同比例双倍核减。若对清点方法或磅秤有争议，双方可共同见证再次清点或到第三方校磅，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进行供货，如乙方供货数量超出甲方需求（包含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计量和结算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结算程序：

（1）节点结算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节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节点结算申请后，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办理节点结算，回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收料单（计量依据），编制节点结算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节点结算表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依据。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一律无效。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并签字确认，过期5日后不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供货结束后2个月内必须与甲方核对汇总账目，双方代表在总对账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否则，代表甲乙双方对账已结束，无遗漏账目。

（4）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四、结算价款支付

1、价款支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前

- (1) 合同有效，乙方按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2) 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齐全。
- (3) 无违约责任或已违约责任已清理。
- (4)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2、如因乙方未能满足以上付款前提，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延迟支付的材料款不计利息。

3、付款方式和比例：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计划分批次生产，发货前支付当批次总货款的80%，剩余的20%货到现场相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付清。

4、质保金：每期结算价款金额的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 ），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业主工程款到账后） 1 个月内付清（无息）。

5、付款审批程序：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

6、关于发票的约定：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下第 ① 种收款凭证。

①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13 %，其他满足增值税票规定）。

②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财务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③ / 。

(2) 如乙方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的收款凭证，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发票联若无详细明细，需附上清单明细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送司法机关。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定，致使甲方被追究责任的，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发票面额3倍给予甲方赔偿。

7、甲方用转账方式将结算款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盐城铭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547 4610 688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南苑支行

五、现场代表

·3·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甲方指派 董加桂（电话：13966672696）为现场负责人，指派 宋杰（电话：18355090285）为收料人员；乙方指派 陈阳阳（电话：19962325777）为现场负责人。

六、质量验收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款的质量要求，并与乙方送达的样品或甲方到料场取样的样品相符，确保到现场后经监理或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2、材料质量标准按本工程施工图、施工合同文件和相关规范执行。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3、材料具体要求：（1）质量合格，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同时须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2）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4、乙方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日内为数量计量和质量检测复查时间，如数量短缺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甲方须在本条约定的检测时间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5、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可拒收。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工程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6、质量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材料品种和规格满足合同约定，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 （2）材料产品包装完好、外观无明显质量缺陷。
- （3）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供货周期及方式

1、交货方式和时间：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完成全部数量交付。

（2）双方以实际供货日期为准，分批供货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或备料，按甲方分批用料计划供至甲方工地（分批用料计划由甲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交付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2、材料供应应按甲方要求连续进行，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送货外，乙方不得停止供应。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延后付款并处罚乙方影响造成损失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材料，须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4-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乙方。

3、材料出货地点：射阳县；交货地点：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如乙方自运或乙方代办托运，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受自然条件等原因变质、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八、安全责任

1、乙方生产、采购、运输、卸料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材料供货期间给甲方施工现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规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违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施工区域环境的污染或被相关单位处罚，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和连带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管理

1、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来源合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供应的材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的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
- (2) 为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的基础资料。
- (3) 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进场计划。
-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 (5) 甲方不保证乙方是唯一供货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材料及时供应，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2、乙方：

-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奖罚措施。
- (2)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5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版

(3) 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质量存在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遇市政、市容、环卫、环保等政府部门因噪音、灰尘、沿路散落等原因干涉，令其停工或办理报批事宜及缴纳费用的情况出现，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如遇争抢材料供应而打架闹事等，其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须保证材料供应数量满足甲方施工强度要求。

(7)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8)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行驶及卸货，不得超过甲方指定范围，如因超乙方范围而发生的一切争议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合同债务、经济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和联络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络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业务对接。

2、如双方需要发出通知、正式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合同结尾部分所列地址、联系电话进行。如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有变更，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任何通知、文件只要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有证据证明信函、邮件等未能送达的除外）

(1) 如果是信函，则为专递发出后3个工作日（以发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2)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本合同中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也可

·6·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版

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依据。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或答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
- (2) 被相关部门取消营业资格并予以处分时。
- (3) 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和质量要求时。
- (4) 供应材料与留样不一致时。

3、本合同不适用留置权，物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即为所有权转移。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总价的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费用。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材料进场计划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乙方供应材料不能满足甲方施工需求时（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供应商，另从他处采购，因此新增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机械、人员闲置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回，直至没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前期供货剩余未支付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8)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索赔

- (1) 如因乙方供应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或专业鉴定

- 7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实质性答复，该索赔事项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共赢发展，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抵制歪风邪气：

1、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提供干股或红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不少于前述款项 20 倍金额的扣罚，并列入不合作黑名单。

2、甲方工作人员如存在吃、拿、卡、要或者通过各种手段向乙方谋取、索要私利等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51—62551077，邮箱：779447119@qq.com，甲方将公正查处，维护乙方正当权益，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1、如甲方收料时发现乙方运至现场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瑕疵等一律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按时提供相同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货到现场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除外），乙方负责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负责更换，并承担甲方或甲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连环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2、乙方必须根据项目现场及道路通行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情况，选用相应的车型送货，确保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收料员指定的地点；3、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材料员验收，未经甲方指定材料员验收的，甲方将不予认可和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4、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退换货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5、乙方接收到甲方生产计划后立即组织生产，生产周期不得超过 12 天；6、分批次进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超过三次后运费双方协商。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约定合同文本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后生效；乙方质保期结束、且甲方付清结算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九、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延乔路与长古路交口联海大厦，董加柱；13966672696。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朝阳街 99 号，陈阳阳；19962325777。

二十、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二十一、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
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附：1，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完税证明等）

- 9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PIJZL-CL-001

需方：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承建的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材料，乙方具有生产或销售该材料的资质资格。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使用概况

1、工程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

2、主要用途：护坡护岸及构筑物等

二、采购材料信息及价格

1、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商品混凝土 (非泵送)	C20	m³	8000	401.66	3213280	1、泵送：按合肥市当月泵送信息价（增值税模式价格）下浮24%计算； 2、非泵送：按合肥市当月非泵送信息价（增值税模式价格）下浮24%计算； 3、细石砼、早强、防冻、P6抗渗加8元/m³，如有其它特别材料另行约定
商品混凝土 (非泵送)	C25	m³	2500	419.66	1049150	
商品混凝土 (非泵送)	C30	m³	800	432.65	346120	
商品混凝土 (非泵送)	C40	m³	100	468.88	46888	
商品混凝土 (非泵送)	C50	m³	100	520.9	52090	
合计					4707528	

备注：

- 1、单价包含：出厂价 包装费 上车费 运费 卸车费 安装费 税金。
- 2、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单为准。
- 3、按本合同计量与计价方式进行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最高限额）；若超出此限额，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供方同意超出限额部分将不予结算。

2、合同单价：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单价按以下第(2)种方式。

-1-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1) 固定单价模式，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调整。

(2) 可调单价模式，双方约定：泵送，按合肥市当月泵送信息价（增值税模式价格）下浮 24% 计算；2、非泵送，按合肥市当月非泵送信息价（增值税模式价格）下浮 24% 计算；3、细石砼、早强、防冻、16 抗渗加 8 元/m³，如有其它特别材料另行约定。

三、结算及计量

1、结算时间：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为节点结算时间（付款时间节点按第四条约定办理）。

2、计量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1）、（3）种计量方式。

(1)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必须系本合同约定的收料人员签收）现场点数、测量或过磅签收，收料员签收的收料单须再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当天不在施工现场，乙方须在送货之日起三日内让甲方现场负责人补签予以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当天送货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予以同意。

(2)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进入施工面，根据施工实体工程量计算乙方供应量。实体工程量可以根据图纸或双方共同实测实量确定。经甲方负责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印章的实体工程量才能作为计量依据。

(3) 甲方有权全数或随机抽查乙方所供材料数量，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不大于 ±2% 时，以 乙 方数量为准；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大于 ±2% 时，则以 甲 方数量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对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供货量均按此同比例双倍核减。若对清点方法或磅秤有争议，双方可共同见证再次清点或到第三方校磅，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进行供货，如乙方供货数量超出甲方需求（包含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计量和结算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结算程序：

(1) 节点结算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节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节点结算申请后，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办理节点结算，回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收料单（计量依据），编制节点结算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节点结算表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依据，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一律无效。

-2-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票不合规定，致使甲方被追究责任的，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发票面额 3 倍给予甲方赔偿。

7、甲方用转帐方式将结算款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账号：1767 4533 492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五、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 董加桂（电话：13966672696）为现场负责人，指派 郭兴生（电话：18755172410）为收料人员；乙方指派 田智（电话：15261817735）为现场负责人。

六、质量验收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款的质量要求，并与乙方送达的样品或甲方到料场取样的样品相符，确保到现场后经监理或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2、材料质量标准按本工程施工图、施工合同文件和相关规范执行，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3、材料具体要求：1、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包括原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应符合采购材料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1)混凝土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14902-2012 以及设计和承包人现场施工要求；

(2)砂、石符合 GB/T-14684-2011、GB/T14685-2011《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承包人特殊要求除外；

(3)水泥符合 GB175—2007《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准，并能配合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4)混凝土外加剂符合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标准、GB8077—2012《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5)粉用粉煤灰符合 GB/T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标准；

(6)砼用水符合 JGJ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

2、乙方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并须在

- 4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材料进场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3、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混凝土龄期到达后向甲方提交《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5、预拌混凝土的验收标准，按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

6、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凭证。

7、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并及时上报有关质监部门。

4、乙方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为数量计量和质量检测复查时间，如数量短缺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甲方须在本条约定的检测时间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5、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可拒收。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工程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6、质量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品种和规格满足合同约定，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 (2) 材料产品包装完好、外观无明显质量缺陷。
- (3) 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供货周期及方式

1、交货方式和时间：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完成全部数量交付。

(2) 双方以实际供货日期为准，分批供货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或备料，按甲方分批用料计划供至甲方工地（分批用料计划由甲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交付时间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

2、材料供应应按甲方要求连续进行，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送货外，乙方不得停止供应。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延后付款并处罚乙方

·5·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影响造成损失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材料，须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材料出货地点：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搅拌站；交货地点：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4、如乙方自运或乙方代办托运，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受自然条件等原因变质、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八、安全责任

1、乙方生产、采购、运输、卸料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材料供货期间给甲方施工现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规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违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施工区域环境的污染或被相关单位处罚，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和连带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管理

1、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来源合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供应的材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的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
- (2) 为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的基础资料。
- (3) 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进场计划。
-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 (5) 甲方不保证乙方是唯一供货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材料及时供应，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2、乙方：

-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奖罚措施。

- 6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 04 月

(2)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 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质量存在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遇市政、市容、环卫、环保等政府部门因噪音、灰尘、沿路散落等原因干涉，令其停工或办理报批事宜及缴纳费用的情况出现，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如遇争抢材料供应而打架闹事等，其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须保证材料供应数量满足甲方施工强度要求。

(7)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8)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行驶及卸货，不得超过甲方指定范围，如因超乙方范围而发生的一切争议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合同债务、经济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和联络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络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业务对接。

2、如双方需要发出通知、正式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合同结尾部分所列地址、联系电话进行。如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有变更，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任何通知、文件只要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有证据证明信函、邮件等未能送达的除外）

(1) 如果是信函，则为专递发出后 3 个工作日（以发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2)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本合同中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

· 7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也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依据。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或答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
- (2) 被相关部门取消营业资格并给予处分时,
- (3) 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和质量要求时,
- (4) 供应材料与留样不一致时。

3、本合同不适用留置权,物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即所有权转移。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费用。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材料进场计划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乙方供应材料不能满足甲方施工需求时(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供应商,另从他处采购,因此新增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机械、人员闲置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回,直至没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前期供货剩余未支付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8)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索赔

- 8 - 见证人签字: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1) 如因乙方供应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或专业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实质性答复，该索赔事项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共赢发展，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抵制歪风邪气：

1、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提供干股或红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不少于前述款项 20 倍金额的扣罚，并列入不合作黑名单。

2、甲方工作人员如存在吃、拿、卡、要或者通过各种手段向乙方谋取、索要私利等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51—62551077，邮箱：779447119@qq.com，甲方将公正查处，维护乙方正当权益，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1、甲方每次浇筑砼时，有权随机抽检过磅，如在国家允许范围（±2%）外，则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车次混凝土量均按此同比例双倍核减（包含已结算付款）；

2、乙方为甲方提供合肥地区统一商品混凝土发票；

- 9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3、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威胁甲方和其他供应商合作，如因乙方阻挠甲方施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大小车辆，混凝土罐车需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实际浇筑计划按时、按量、连续完成浇筑任务，如因乙方混凝土供应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返工等情况，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非因供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供应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停止供应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结算并支付已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货款。

7、需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结算，经供方沟通协商后 5 天内仍未配合办理结算的，供方有权停止供应，由此带来的损失由需方承担；同时供方有权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单价和发货单数量为依据追索除款。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约定合同文本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后生效；乙方质保期结束，且甲方付清结算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九、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延乔路与长古路交口联海大厦八楼综合部。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田智：15261817736。

二十、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十一、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 1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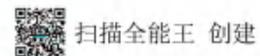
- 附：1、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完税证明等）
2、甲方开票信息

- 11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JHZL-CL-007

需方：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安徽城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承建的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阶梯式挡土墙材料，乙方具有生产或销售该材料的资质资格。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使用概况

1、工程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2、主要用途：河道工程

二、采购材料信息及价格

1、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阶梯式箱式砌块 JA/JB	2000*1000*500	块	5000	285	1425000	含配件
中铎挡土块		块	5000	15	75000	
合计					1500000	

备注：

- 1、单价包含：出厂价 包装费 上车费 运费 卸车费 安装费 税金。
- 2、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单为准。
- 3、按本合同计量与计价方式进行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__%（最高限额）；若超出此限额，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供方同意超出限额部分将不予结算。

2、合同单价：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单价按以下第(1)种方式。

- (1) 固定单价模式，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调整。
- (2) 可调单价模式，双方约定：_____ / _____。

三、结算及计量

-1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1. 结算时间：双方约定 每月 25 日 为节点结算时间（付款时间节点按第四条约定办理）。

2. 计量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1) 种计量方式。

(1)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必须系本合同约定的收料人员签收）现场点数、测量或过磅签收，收料员签收的收料单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当天不在施工现场，乙方须在送货之日起三日内让甲方现场负责人补签字以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当天送货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予以同意。

(2)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进入施工面，根据施工实体工程量计算乙方供应量。实体工程量可以根据图纸或双方共同实测实量确定。经甲方负责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印章的实体工程量才能作为计量依据。

(3) 甲方有权全数或随机抽查乙方所供材料数量，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不大于 / 时，以 乙 方数量为准；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大于 / 时，则以 甲 方数量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对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供货量均按此同比例双倍核减。若对清点方法或磅秤有争议，双方可共同见证再次清点或到第三方校磅，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进行供货，如乙方供货数量超出甲方需求（包含合理损耗量），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计量和结算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结算程序：

(1) 节点结算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节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节点结算申请后，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办理节点结算，回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收料单（计量依据），编制节点结算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节点结算表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依据，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一律无效。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并签字确认，过期 5 日后不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供货结束后 2 个月内必须与甲方核对汇总账目，双方代表在总对账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否则，代表甲乙双方对账已结束，无遗漏账目。

(4) 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 2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 第

户名：安徽城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宁国支行

开户行：34050175640800000865

五、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 董加柱（电话：13966672696）为现场负责人，指派 何勇（电话：15005511025）为收料人员；乙方指派 雍跃华（电话：13865966650）为现场负责人。

六、质量验收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款的质量要求，并与乙方送达的样品或甲方到料场取样的样品相符，确保到现场后经监理或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2、材料质量标准按本工程施工图、施工合同文件和相关规范执行，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3、材料具体要求：1、阶梯式砌块护岸含垂直连接件，水平电镀锌杆 M14*450，垫片规格 40*40*2mm；直立砌块含 M12*290 螺杆；2、砌块挡墙混凝土抗压强度不小于 C30，砌块表观密度 > 2300kg/m³，尺寸偏差（mm）长*宽*高均 < 5mm；外观质量裂纹，无宽度大于 2mm 的裂纹，宽度小于 2mm 的裂纹，单体裂纹延伸的投影长度累积不大于 40mm；表面缺陷：深度 5mm 或平面投影尺寸的最大值大于 15mm 的个数不多于 5 个；3、钢筋制作安装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应满足《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等有关规范的要求，钢筋接头均采用焊接接头。

4、乙方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日内为数量计量和质量检测复查时间，如数量短缺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甲方须在本条约定的检测时间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5、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可拒收。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工程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6、质量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品种和规格满足合同约定，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 (2) 材料产品包装完好、外观无明显质量缺陷。
- (3) 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供货周期及方式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 6 月

1、交货方式和时间：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前一次性完成全部数量交付。

(2) 双方以实际供货日期为准，分批供货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或备料，按甲方分批用料计划供至甲方工地（分批用料计划由甲方提前 48 小时书面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交付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2、材料供应应按甲方要求连续进行，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送货外，乙方不得停止供应。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延后付款并处罚乙方影响造成损失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材料，须提前 /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材料出货地点： 宁国市 ；交货地点：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工地现场 。

4、如乙方自运或乙方代办托运，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受自然条件等原因变质、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八、安全责任

1、乙方生产、采购、运输、卸料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材料供货期间给甲方施工现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规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违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施工区域环境的污染或被相关单位处罚，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和连带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管理

1、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来源合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供应的材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的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5 -

见证人签字：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
- (2) 为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的基础资料。
- (3) 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进场计划。
-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 (5) 甲方不保证乙方是唯一供货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材料及时供应，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2、乙方：

-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奖罚措施。
- (2)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质量存在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遇市政、市容、环卫、环保等政府部门因噪音、灰尘、沿路散落等原因干涉，令其停工或办理报批事宜及缴纳费用的情况出现，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如遇争抢材料供应而打架闹事等，其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6) 乙方须保证材料供应数量满足甲方施工强度要求。
- (7)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 (8)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行驶及卸货，不得超过甲方指定范围，如因超乙方范围而发生的一切争议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合同债务、经济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和联络

-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络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业务对接。
- 2、如双方需要发出通知、正式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合同结尾部分所列地址、联系电话进行。如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有变更，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任何通知、文件只要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有证据证明信函、邮件等未能送达的除外）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专递发出后 3 个工作日（以发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6-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本合同中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也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依据。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或答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
- (2) 被相关部门取消营业资格并予以处分时。
- (3) 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和质量要求时。
- (4) 供应材料与留样不一致时。

3、本合同不适用留置权，物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即所有权转移。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 (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费用。
-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材料进场计划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乙方供应材料不能



2023 年版

满足甲方施工需求时（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供应商，另从他处采购，因此新增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机械、人员闲置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回，直至没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前期供货剩余未支付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8）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索赔

（1）如因乙方供应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或专业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实质性答复，该索赔事项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共赢发展，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抵制歪风邪气：

1、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提供干股或红

- 8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不少于前述款项 20 倍金额的扣罚，并列入不合作黑名单。

2、甲方工作人员如存在吃、拿、卡、要或者通过各种手段向乙方谋取、索要私利等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51-62551077，邮箱：779447119@qq.com。甲方将公正查处，维护乙方正当权益，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1、乙方应随车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检测公司报告，若未按时提供相关质量资料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及时清运出场，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材料供应；2、如甲方收料时发现乙方运至现场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破损、裂缝、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的一律拒收，所有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材料正常供应；3、乙方产品在甲方施工现场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现场确认不合格工程量的返工返场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4、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承担；5、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罚 20 万元，造成甲方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分值每扣 0.1 分罚款 2 万元；6、上述乙方赔偿或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清的材料款中直接扣除，余款不足抵扣赔偿或罚款的，甲方将依法追偿；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书面通知数量及时间组织生产，保质保量供应，若未能按甲方通知时间供货的，经书面催告 3 日内仍未足量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经济损外，还需按违约责任第三条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8、随货配备吊带；9、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车型；10、合同签订 15 天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始供货；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约定合同文本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后生效；乙方质保期结束，且甲方付清结算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九、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延乔路与长古路交口联海大厦八楼综

- 9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 6 月

合部。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宁国市南山西路 28 号，雍跃华 13865966650。

二十、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二十一、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明章

电话：

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附：1、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完税证明等）

2、甲方开票信息



· 10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PIZL-CJ-002

需方：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安徽健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承建的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柴油材料，乙方具有生产或销售该材料的资质资格，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使用概况

1、工程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

2、主要用途：施工机械使用

二、采购材料信息及价格

1、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柴油	0#	升	150000	6.55	982500	按照工程所在地当日中石化加油站0#柴油价格降0.58元/升，2023年04月10日中石化信息价为7.13元/升
合计					982500	

备注：

- 1、单价包含：出厂价 包装费 上车费 运费 卸车费 安装费 税金。
- 2、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单为准。
- 3、按本合同计量与计价方式进行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最高限额）；若超出此限额，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供方同意超出限额部分将不予结算。

2、合同单价：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单价按以下第（2）种方式。

（1）固定单价模式，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调整。

（2）可调单价模式，双方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当日中石化加油站0#柴油价格降0.58

-1-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元/升。

三、结算及计量

1、**结算时间：**双方约定 每月25日 为节点结算时间（付款时间节点按第四条约定办理）。

2、**计量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1) 种计量方式。

(1)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必须系本合同约定的收料人员签收）现场点数、测量或过磅签收，收料员签收的收料单须再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当天不在施工现场，乙方须在送货之日起三日内让甲方现场负责人补签字以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当天送货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予以同意。

(2)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材料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后进入施工面，根据施工实体工程量计算乙方供应量。实体工程量可以根据图纸或双方共同实测量确定。经甲方负责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印章的实体工程量才能作为计量依据。

(3) 甲方有权全数或随机抽查乙方所供材料数量，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不大于 1% 时，以 乙 方数量为准；若甲方实际清点或过磅数量与乙方提供的出厂数量相差大于 1% 时，则以 甲 方数量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对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供货量均按此同比例双倍核减。若对清点方法或磅秤有争议，双方可共同见证再次清点或到第三方校磅，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进行供货，如乙方供货数量超出甲方需求（包含合理损耗量），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计量和结算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结算程序：**

(1) 节点结算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节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节点结算申请后，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办理节点结算，回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收料单（计量依据），编制节点结算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节点结算表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依据，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一律无效。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并签字确认，过期5日后不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供货结束后2个月内必须与甲方核对汇总账目，双方代表在总对账单上签

-2-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新

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否则，代表甲乙双方对账已结束，无遗漏账目。

(4) 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四、结算价款支付

1、价款支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合同有效，乙方按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2) 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齐全。
- (3) 无违约责任或已违约责任已清理。
- (4)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2、如因乙方未能满足以上付款前提，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延迟支付的材料款不计利息。

3、付款方式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 80%柴油款，剩余 20%供货结束后 3 个月内付清。

4、质保金：每期结算价款金额的 /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 ），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业主工程款到账后） 1 个月内付清（无息）。

5、付款审批程序：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

6、关于发票的约定：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下第 ① 种收款凭证。

① 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13 %，其他满足增值税票规定）。

② 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财务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③ / 。

(2) 如乙方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的收款凭证，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发票联若无详细明细，需附上清单明细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送司法机关。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定，致使甲方被追究责任的，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发票面额 3 倍给予甲方赔偿。

7、甲方用转帐方式将结算款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 3 -

见证人签字：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 08 月

户名：安徽健睿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2501 3249 2510 0000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顺安支行

五、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 董加桂（电话：13966672696）为现场负责人，指派 郭兴生（电话：18755172410）为收料人员；乙方指派 王义海（电话：18955108951）为现场负责人。

六、质量验收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款的质量要求，并与乙方送达的样品或甲方到料场取样的样品相符，确保到现场后经监理或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2、材料质量标准按本工程施工图、施工合同文件和相关规范执行。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3、材料具体要求：1、柴油必须是中石化官方柴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2、甲方每次加油时，有权不定期随时抽检柴油升数是否足量，如在抽检过程中发现柴油升数不足的情况，则本次抽查至上次抽查间的所有加油数量（包含已结算付款）均按同比例的三倍进行核减。3、如因乙方供应的柴油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机械损坏的，乙方必须全额承担甲方机械损坏损失和误工损失。

4、乙方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日内为数量计量和质量检测复查时间，如数量短缺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甲方须在本条约定的检测时间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5、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可拒收。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工程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6、质量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品种和规格满足合同约定，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 (2) 材料产品包装完好、外观无明显质量缺陷。
- (3) 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供货周期及方式

1、交货方式和时间：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前一次性完成全部数量交付。
- (2) 双方以实际供货日期为准，分批供货约定如下：

·4·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或备料，按甲方分批用料计划供至甲方工地（分批用料计划由甲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交付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2、材料供应应按甲方要求连续进行，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送货外，乙方不得停止供应，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延后付款并处罚乙方影响造成损失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材料，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材料出货地点：合肥市；交货地点：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如乙方自运或乙方代办托运，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受自然条件等原因变质、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八、安全责任

1、乙方生产、采购、运输、卸料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材料供货期间给甲方施工现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规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违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施工区域环境的污染或被相关单位处罚，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和连带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管理

1、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来源合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供应的材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的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
- (2) 为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的基础资料。
- (3) 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进场计划。

- 5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版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5) 甲方不保证乙方是唯一供货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材料及时供应，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2、乙方：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奖罚措施。

(2)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 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质量存在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遇市政、市容、环卫、环保等政府部门因噪音、灰尘、沿路散落等原因干涉，令其停工或办理报批事宜及缴纳费用的情况出现，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如遇争抢材料供应而打架闹事等，其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须保证材料供应数量满足甲方施工强度要求。

(7)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8)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行驶及卸货，不得超过甲方指定范围，如因超乙方范围而发生的一切争议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合同债务、经济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和联络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络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业务对接。

2、如双方需要发出通知、正式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合同结尾部分所列地址、联系电话进行。如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有变更，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任何通知、文件只要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有证据证明信函、邮件等未能送达的除外）

(1) 如果是信函，则为专递发出后 3 个工作日（以发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2)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

- 6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本合同中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也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依据。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或答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

(2) 被相关部门取消营业资格并给予处分时。

(3) 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和质量要求时。

(4) 供应材料与留样不一致时。

3、本合同不适用留置权，物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即所有权转移。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总价的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费用。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材料进场计划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乙方供应材料不能满足甲方施工需求时（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供应商，另从他处采购，因此新增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机械、人员闲置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回，直至没收。甲方保留进一步

-7-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索赔的权利。

(7)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前期供货剩余未支付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8)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索赔

(1) 如因乙方供应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或专业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实质性答复，该索赔事项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安徽省肥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共赢发展，在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抵制歪风邪气：

1、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提供干股或红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不少于前述款项 20 倍金额的扣罚、并列入不合作黑名单。

2、甲方工作人员如存在吃、拿、卡、要或者通过各种手段向乙方谋取、索要私利等

- 4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版

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51-02551077，邮箱：779947113@qq.com。甲方将公正查处，维护乙方正当权益，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因乙方供油不及时，导致现场机械窝工，影响项目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从材料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约定合同文本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后生效；乙方质保期结束、且甲方付清结算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九、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延乔路与长古路交口联海大厦，董加桂：13966672696。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创业营内)，王义海：18955108951。

二十、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10日。

二十一、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公司办公室。

甲方：

单位名称：安徽中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世国
或委托代理人：田世国
电话：13966672696
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安徽中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海
或委托代理人：王义海
电话：
地址：



附：1、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完税证明等）
2、甲方开票信息

- 9 - 见证人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PK38Y0X(1-1)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创业营内）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充电桩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王义海

名称 安徽健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租房合同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市梓瑞新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基双 联系电话：13965062617

承租方（乙方）：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 焜 联系电话：18255003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肥西县紫蓬镇长刘社区柏路岗村民组上下二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及居住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房屋租赁自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共18个月。租赁期满后，若乙方续租该房屋，应在租赁期满前30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优先出租给乙方使用，起租期半年，房租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48000元/年（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按年支付。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再支付半年房租人民币：74000元/半年。本期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48000元。

乙方用转帐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到甲方的账户内。甲方账户如下：

户名：合肥市梓瑞新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023421092001238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人民路支行

第四条：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房屋转租或分租，如果有此情况合同终止，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甲方保证：甲方及甲方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人、原房屋租赁人等）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干预、阻扰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在租赁期内如果有此情况导致合同终止，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押金损失。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使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使

用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装修改造，可对房屋周边土地搭建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对房屋装修改造部分和周边使用的土地恢复原状。同时乙方不得就此部分要求甲方补偿。

第六条：甲方可提供房屋使用家具及电器设施：

甲方提供上下二个卫生间（可洗浴），不提供家俱及其它电器设施。

第七条：提前终止合同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政府拆迁、地震等），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租期未满时，租金损失甲方应按天退还，乙方其他损失甲方不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份数，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11：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H 2 3 0 2 2 6

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

委托单位：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签定日期：2023.04



委托单位：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3. 工程规模、特征：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和肥西经开区境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护岸工程、清水廊道、工程信息化等。本工程潭冲河段、卞小河合九铁路至上小路段、梳头河大堰湾水库下游至紫蓬镇污水处理厂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卞小河谢高塘水库至合九铁路段建筑物级别为5级。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的内容及数量如下：

1. 检测内容：原材料常规试验检测。
2. 检测数量：根据委托单位送检需求。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原材料：甲方负责现场取样并将样品送至乙方试验室，甲方及时并完整的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

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合肥东留湾经济开发区花园
大道369号合上木智能社区
邮编：230009
电话：0551-69201522

附件 12：变更附件

肥西县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变更

附

件

肥西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工程变更申报表.....	3
2、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的请示》批示.....	4
3、肥西县大建办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会审纪要的请示》（大建办【2024】12号）.....	6
4、《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变更方案》.....	10
5、专家论证记录表.....	33
6、《潭冲河护岸杉木桩钎插护岸变更为生砖挡墙变更工程联系单》.....	36
6.1 现状及原状照片.....	37
6.2 潭冲河地质勘察图册.....	38
6.3 潭冲河原设计图纸.....	43
6.4 潭冲河变更图纸.....	52
6.5 潭冲河护岸工程变更增减造价对比审核表.....	58
6.6 工程量计算表.....	59
6.7 工程单价计算表.....	60
7、《卞小河左岸支流取消变更工程联系单》.....	64
7.1 规划图及现状图片.....	65

7.2 卞小河左岸支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66
8、《卞小河右岸支流取消变更工程联系单》.....	69
8.1 现状图片及肥西县建建筑弃土消纳场审批表.....	70
8.2 卞小河右岸支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71
9、《卞小河干流生态挡墙护岸取消变更工程联系单》.....	74
9.1 平面位置图.....	75
9.2 现状照片.....	76
9.3 卞小河干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77
10、《大堰湾下游水源涵养林取消变更工程联系单》.....	79
10.1 现状图片.....	80
10.2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23】36号.....	81
10.3 水源涵养林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83
11、绩效指标对比表.....	87
12 变更后绩效指标复核表.....	89

工程变更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增减金额(万元)		
					减少	增加	小计
1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潭冲河护岸（TCH0+333-TCH1+022）段护坡	潭冲河护岸（TCH0+333-TCH1+022）段护坡在施工作业现状变化大，河道两岸已施工完成密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按原设计进行放坡条件，需要进行设计优化。	该段689m杉木桩打插护岸变更为生态砖挡墙护岸	-140.1	181.89	41.79
2		卞小河干流BXH7+080-BYH7+466生态挡墙护岸取消和卞小河两岸支流相应区域规划调整取消	卞小河左岸支流总体规划为工业园区，该段河道无法实施。 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因被肥西县划定为建筑垃圾土消纳场所，该段河道无法实施。	卞小河左岸支流取消 取消该段工程量。	-113.4		-113.4
3		水源涵养林	卞小河干流BXH7+080-BYH7+466段护岸已由其它项目实施完成。	取消386m生态挡墙护岸	-258		-258
合计					-487.4	181.89	-487.4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王茂建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王茂建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王茂建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王茂建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的请示》批示

收文处理标签

来文机关	肥西县.县水务局.	编号	乡镇、县直文件 2024 0176
来文字号	肥水〔2024〕4号	收文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公文标题	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的请示		
正文	!! 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的请示.doc		
附件			
办理意见	呈何欣欣副县长请示，建议请县大建办提出意见。 陈彦霖 (2024-01-15 18:59) 李孝军 (2024-01-16 23:57)		
领导批示	加快办理！ 何欣欣 (2024-01-17 12:48) 同意会审意见。 何欣欣 (2024-02-04 17:03)		
办理结果	请宣主任阅处。 柳振 (2024-01-17 22:33) 请童竹梅科长组织会审。 高善君 (2024-01-18 08:32) 收到。 童竹梅 (2024-01-18 09:51) 已形成会审意见，呈请领导批示。 县大建办公文员 (2024-02-02 17:33) 请赵军党组织阅处。 汪黎民 (2024-02-04 17:24)		
办理期限			

* >

肥西县大建办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
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
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会审纪要的请示》
（大建办【2024】12号）

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大建办〔2024〕12号

签发人：柳振

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 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 会审纪要的请示

县政府：

转来《关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和派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的请示》（肥水〔2024〕4号）批示件已收悉。我办会同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列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城乡公司等会审单位进行变更会审，项目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审单位经充分讨论，现请示如下：

一、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因土地性质、现场实际条件及属地政府需求等原因，需进行工程变更。会议原则同意

-1-

建设单位所报请示，变更合计核减金额约 586 万元。具体变更如下：

1. 龙潭河干流 K7+550~K7+750 左岸、K7+750~7+950 左右岸地质情况较差，设计箱型挡墙护岸基础无法实施。经专家论证，将箱型挡墙护岸调整为双排柳树桩加草皮护岸，核减费用约 120 万元。

2. 因耕地找回，龙潭河旁路和河口处原设计约 34 亩湿地区域已被填土改田，不具备施工条件，作甩项处理，核减费用约 261 万元。

3. 合龙坝水库部分园路步道因属地政府需求和占用林地等原因，现将其中 920 米步道改为砼路面，并取消 410 米步道和绿化，核减费用约 91 万元。

4. 龙潭河干流右岸 K17+560~K18+000 部分护岸设计坡比为 1:3，占用沿岸农田，需调整坡比为 1:2，核减费用约 48 万元。

5. 根据属地政府需求，为方便村民耕作，在龙潭河干流左岸 K18+300 处增加排水涵一座，增加费用约 4 万元。

6. 托山水库 1#、2#库塘现状植物长势较好，予以保留，相应取消部分绿化设计，核减费用约 70 万元。

二、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现场条件变化、规划调整及工程范围冲突等原因，需进行工程变更。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所报请示，变更合计核减金额约 842 万元。具体变更如下：

1. 潭冲河（TCH0+333~TCH1+022）段护坡因沿岸被施工砼道路、绿化等，导致设计杉木桩扦插护岸不具备施工条件，现调整

为自嵌式生态砖挡墙，增加费用约 41 万元。

2. 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生态挡墙护岸已被其他项目实施，现取消该段护岸；卞小河两岸支流部分区域因规划调整，现已分别建设工业区和弃土场，现取消相应工程量。此项变更合计核减费用约 396 万元。

3. 项目水源涵养林工程与三河文旅公司负责的紫蓬山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冲突，且后者已基本施工完成，现取消水源涵养林工程，核减费用约 487 万元。

三、上述项目涉及山水工程绩效考核指标，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实施项目变更，确保不影响考核指标。

四、上述变更合计核减费用约 1428 万元，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会审意见不代替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具体量、价审查，最终变更工程量、价由审计部门根据工程联系单、变更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资料据实审定。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童竹梅 联系电话：18019958516）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
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工程
设计变更方案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变更方案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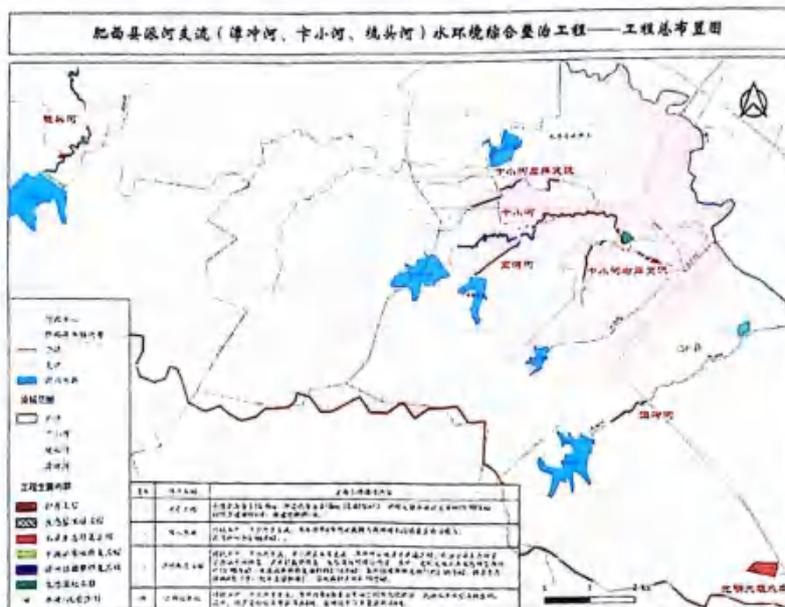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主要变更内容及规模	1
3 设计变更	3
3.1 潭冲河（TCH0+333-TCH1+022）护岸设计变更	3
3.2 卞小河干流（BXH7+080-BYH7+466）护岸设计变更	7
3.3 水源涵养林工程设计变更	8
3.4 卞小河左岸支流（BYZ0+000-BYZ3+863）段设计变更	9
3.5 卞小河右岸支流（BXY0+000~BXY0+625.8）段设计变更	13
4 附件	15
4.1 附件 1-潭冲河护岸设计变更图纸	15
4.2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梳头河、卞小河干流、卞小河左岸支流、卞小河右岸支流、宣湾河、潭冲河共6条河流，河流治理总长度21.7km，治理面积32.72 km²，涉及肥西县境内紫蓬山管委会、紫莲镇、上派镇、肥西县经开区四个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先导工程、节水养田工程、清水廊道工程、工程信息化四部分，具体包括疏浚、护岸、配套设施（桥、堰坝）、生态拦截沟、水库生态修复、水源涵养林、滨水拦截带、生态湿地、水质水量监测等。项目工程总布置图详见下表。



2 主要变更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以来，共涉及5处设计变，变更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1 工程设计变更前后对比表

子项	原方案	变更后	工程规模	投资增减
1	潭冲河桩号 (TCH0+333-TCH1+022) 段原设计采用杉木桩扦插护岸	生态砖挡墙护岸	护岸长度 689m	投资增加 41.79 万
2	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段原设计采用预制生态框挡墙护岸	取消	护岸长度 386m	投资减少 258 万
3	水源涵养林工程, 原设计为新增林地、新增灌草地、地形梳理、浅水湿地、生态草沟等。	取消	水源涵养林修复面积: 3.16 万 m ²	投资减少 487.4 万
4	卞小河左岸支流桩号 (BYZ0+000-BYZ3+863) 工程内容, 原设计为河道清淤、滨水拦截带修复及智慧水务工程 (1 处河道水质监测点)	取消	清淤长度: 3863m 拦截带面积: 5755.5m ² 河道水质监测点: 1 处	投资减少 113.4 万
5	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 (BXY0+000~BXY0+625.8) 段工程内容, 原设计为河道清淤、滨水拦截带修复	取消	清淤长度: 625.8m 拦截带面积: 1818.8m ²	投资减少 24.4 万

3 设计变更

3.1 潭冲河（TCH0+333-TCH1+022）护岸设计变更

3.1.1 护岸设计变更缘由

潭冲河桩号（TCH0+333-TCH1+022）段河岸施工进场时，河岸两边已施工完成砼道路、绿化等工作内容，经调查为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肥西县潭冲河以南区域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施工时，仅对潭冲河原始河道进行了预留，且对局部河岸进行了加高，导致现状河口宽度无法满足原设计河道的1:2边坡开挖，不具备原设计方案杉木桩扦插施工条件。故护坡型式变更为直立生态砖挡墙护岸。



图 3.1-1 肥西县潭冲河以南区域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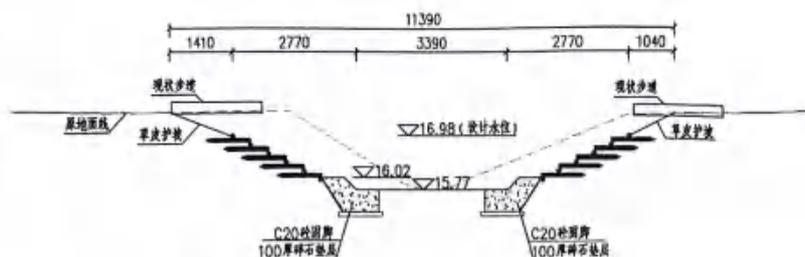


图 3.1-2 原设计护岸与现状步道位置示意图

3.1.2 护岸变更设计内容

3.1.2.1 工程等级及布置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潭冲河合九线铁路桥至合铜公路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3.1.2.2 潭冲河设计水位

根据《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第 2 章报告内容,潭冲河桩号(TCH0+333-TCH1+022)段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推求见下表。

表 3.1-2 潭冲治理河段设计水位推算成果表 (P=5%) 单位: m

桩号	设计河底高程 (m)	设计水位 (m)	备注
TCH0+300	16.2	17.32	
TCH0+400	15.99	17.21	
TCH0+600	16	17.2	
TCH0+700	16.8	17.12	
TCH0+800	15.79	17.03	
TCH0+900	15.7	16.8	
TCH1+000	15.7	16.74	合铜公路

3.1.2.3 护岸设计

1) 护岸型式选择

本次结合河道特点，考虑造价、施工以及与周边环境等因素，经过对混凝土、格宾石笼、生态砖挡墙以及生态袋等比较，生态砖挡墙进行岸坡防护。具体比较如下：

表 3.1-3 护岸型式比选表

序号	护岸型式	适用条件	施工方便性	价格(按 3m 高计)
1	混凝土挡墙	整体性好，抗冲刷能力强，生态效果差，适用于流速较快且无生态景观要求的河道	施工进度快	3600 元/m
2	格宾石笼挡墙	整体性好，填充料粒径要求不严，通透性、生态效果一般，可带水作业，适用于岸坡较陡的河段	施工工期较长，填充块石获取较难	1600 元/m
3	生态砖挡墙	抗冲刷、透水性较强，景观效果好，适用于岸坡较陡，生态要求高的河段	施工程序较复杂，进度一般	1300 元/m

综合河道现状、水流条件、周边用地条件、工程造价、施工工艺、生态环境等因素，格宾石笼挡墙易被人为活动或动物破坏，易挂垃圾，且施工工期较长；混凝土挡墙造价高且生态效果差。因此本次潭冲河护岸变更采取生态砖挡墙。

2) 护岸设计

潭冲河护岸设计变更为生态砖挡墙护岸，该护岸采用自嵌式多孔生态混凝土砌块，通过自嵌及锚固棒固定，其后回填 30cm 厚级配碎石，顶部设 C20 混凝土压顶(40×20cm)。根据现状地面高程、地质情况等，挡墙下设 100×40cm 厚 C20 混凝土基础，基础置于稳定的天然地基之上。

挡墙后设置土工格栅(≥50kN)，土工格栅垂直墙轴线方向平铺在墙后回填土上，沿堤轴线方向满铺，铺设时应将强度大的方向垂直墙面铺设，主强度方向不宜设接头，纵向搭接宽度不小于 10cm，保证压入砌块下不小于 20cm。格栅上必须覆土 300~450mm 厚方能碾压，不得与硬质棱角填料直接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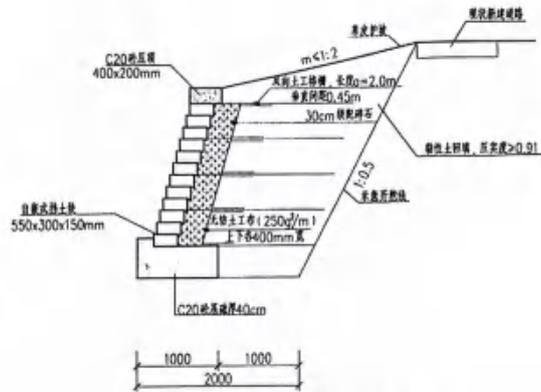


图 3.1-3 生态砖挡墙护岸典型断面

3.1.2.4 潭冲河桩号（TCH0+333-TCH1+022）护岸设计变更后对河道行洪影响

潭冲河河道基本顺直，采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过流断面进行过流能力复核。明渠均匀流计算公式如下：

$$v = C\sqrt{Ri}$$

$$Q = AC\sqrt{Ri}$$

$$C = \frac{1}{n} R^{1/6}$$

式中 v 、 Q 、 i 、 A 、 R 、 C 、 n ——断面的平均流速、流量、底坡、过水断面面积、水力半径、流量模数、糙率。潭冲河设计流量 $Q=5.88\text{m}^3/\text{s}$ ，河道糙率取 0.02。

取 TCH0+900 断面进行过流能力复核，河道深度 2.5m，预留 50cm 安全超高，河道水深 2.0m，其余尺寸详见桩号 TCH0+900 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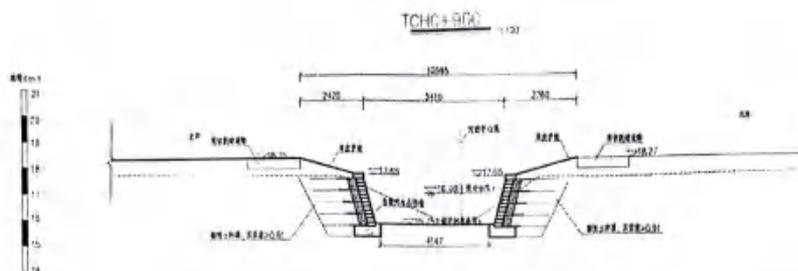


图 3.1-4 桩号 TCH0+900 横断面图

经计算，桩号 TCH0+900 断面最大过流流量 5.93m³/s，满足设计流量要求，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4 TCH0+900 断面过流能力计算表

糙率 (n)	过流面积 (A)	湿周 (X)	水力半径 (R)	河道纵坡 (i)	流量 (Q)
	m ²	m	m	%	m ³ /s
0.025	10.22	9.85	1.04	0.2	5.93

3.1.3 变更对绩效申报指标影响

潭冲河桩号 (TCH0+333-TCH1+022) 段仅对护岸型式进行变更，未减小潭冲河实际实施护岸长度，因此未对本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产生影响，具体见附件 2。

3.2 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护岸设计变更

3.2.1 护岸取消缘由

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段原设计采用预制生态框挡墙护岸，但本项目开工时，该段已建成公园，河道护岸均已实施。鉴于以上原因，取消该段河道治理建设内容。

7



图 3.2-1 卞小河干流（BXH7+080-BYH7+466）护岸航拍图

3.2.2 变更对绩效申报指标影响

本项目取消卞小河干流（BXH7+080-BYH7+466）护岸段实施，但该段河道护岸已实施，且该区域已建成公园（岸坡均已进行绿化种植），因此未对本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产生影响，具体见附件 2。

3.3 水源涵养林工程设计变更

3.3.1 水源涵养林取消缘由

水源涵养林位于大堰湾坝下带状空间，面积为 3.16 m²，原设计主要以林地修复为主，包括新增林地、新增灌草地、地形梳理、浅水湿地、生态草沟等。

该场地已被另一项目（《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I）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征用，业主为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招标范围为设计、施工、运营。工程建设内容铺设骑行步道总长约 15 公里，采用“骑行分离，分段设计”沿途设骑行驿站（2 个）、卫生间（2-3 间）、爆款引流景观（1-2 处）等。该骑行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招标，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具体见下图。



图 3.3-1 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招标公告及施工现场图片

鉴于以上原因，本项目取消水源涵养林建设内容。

3.3.2 变更对绩效申报指标影响

本项目取消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但该片场地已作为《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I）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实施范围，从现场施工图片看已建好自行车步道、草皮绿化、爆款引流景观等，因此未对本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产生影响，具体见附件 2。。

3.4 卞小河左岸支流（BYZ0+000-BYZ3+863）段设计变更

3.4.1 卞小河左岸支流工程取消缘由

卞小河左岸支流原设计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工程、滨水拦截带修复

工程、智慧水务工程（1处河道水质监测点），经现场实地勘察，卞小河左岸支流桩号（BXZ0+583.0-BXZ1+015.2）段已施工U型渠。卞小河左岸支流桩号（BYZ1+079.8-BYZ3+863）段所在区域正在进行工业园区（力城药业总部基地项目）建设，该段河道已被工业园区地基覆盖，河道已由明渠改为暗涵。经咨询肥西县自规局，对方提供《肥西县总体规划-城区空间利用规划图》发现，卞小河左岸支流桩号（BYZ1+079.8-BYZ3+863）段所在区域均已规划为建设工地，其中力城药业总部基地项目正在实施中，芯片封装、中车项目近期也将实施，同时肥西县自规局建议取消该段河段工程治理内容，避免对肥西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产生影响。



图 3.4-1 卞小河左岸支流 U 型渠



图 3.4-2 卞小河左岸支流涉及工业园区（力城药业总部基地项目）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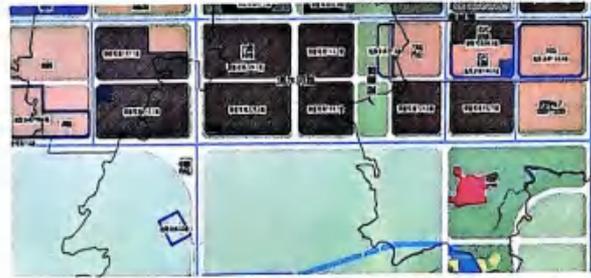


图 3.4-3 肥西县总体规划-城区空间利用规划图截图

情况说明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卞小河左岸支流（原规划村组中心），土地未规划为自然岸，属
 穿高口镇高家寨村，流入地属自然岸，于卞河入卞小河干流，主要
 用于旱季灌溉用途，汛期承担防洪任务（约 200 米），已规划为工
 业园区，已建设成建材厂等，多间建设完毕，已建成投产，建设
 涉及防洪工程（约 400 米），已施工约 100 米，无防洪工程，沿
 口角至村组中心（约 400 米），属规划农业用地，无建设用途，且该
 段河堤已淤积，无防汛抢险的必要。
 综上所述，卞小河左岸支流（原规划村组中心），已建成投产，
 建议取消治理。



图 3.4-4 乡镇建议取消治理的说明

本项目自纳入巢湖山水工程以来，设计阶段始终将项目工程红线与肥西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肥西县土地利用三调数据进行严格比对，卞小河左岸支流工程红线主要地类为沟渠、林地、耕地，不涉及占用工业用地，具体如下图所示。设计阶段航拍图显示卞小河左岸支流均为空地，未有其他项目开工建设。同时，设计阶段相关部门未提供“肥西县总体规划-城区空间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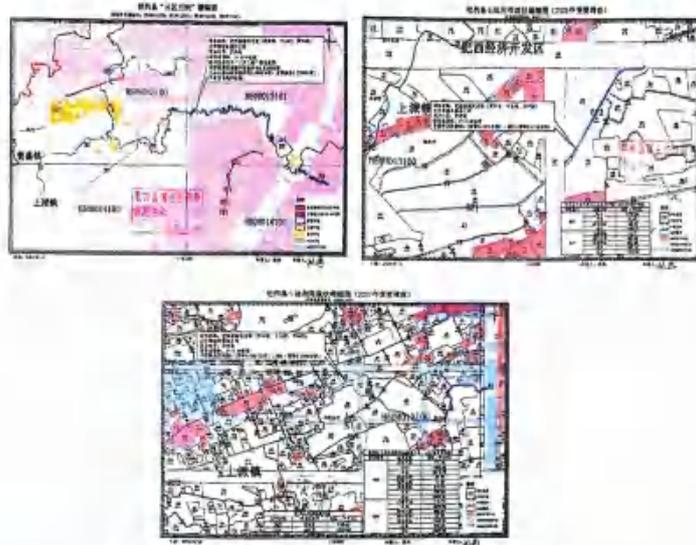


图 3.4-5 肥西县三区三线图及土地三调数据



图 3.4-6 卞小河左岸支流设计阶段同区域航拍图

鉴于以上原因，取消卞小河左岸支流桩号（BYZ0+000-BYZ3+863）段工程内容。

3.4.2 变更对绩效申报指标影响

取消卞小河左岸支流桩号（BYZ0+000-BYZ3+863）段工程内容，该处正在建设或已规划为工业园区，园区会将河道由明渠该为暗涵，同

时园区也将进行绿化种植，因此未对本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产生影响，具体见附件2。

3.5 卞小河右岸支流（BXY0+000~BXY0+625.8）段设计变更

3.5.1 卞小河右岸支流工程取消

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原设计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工程及滨水拦截带修复工程，因该段河道所在区域被肥西县划定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导致该段工程内容无法实施。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审批表、弃土场范围及现场航拍图如下图所示。

该建筑弃土消纳场占地面积为26618.7m²，弃土场范围已覆盖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河道范围。建筑弃土消纳场业主为肥西县城渣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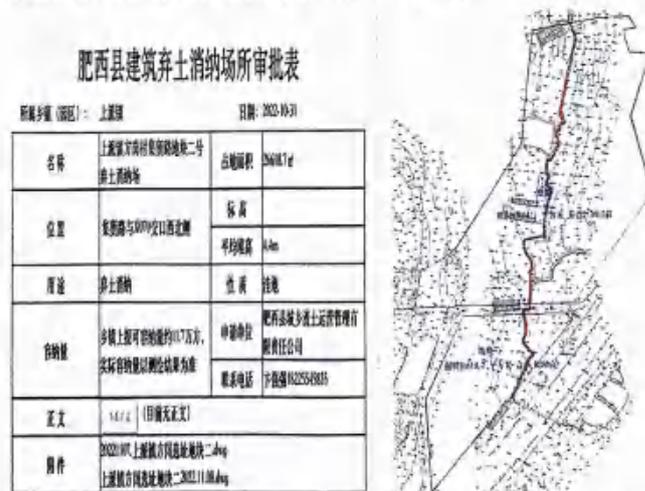


图 3.5-1 卞小河右岸支流涉及建筑弃土场审批表及范围



图 3.5-2 卞小河右岸支流涉及建筑弃土场现场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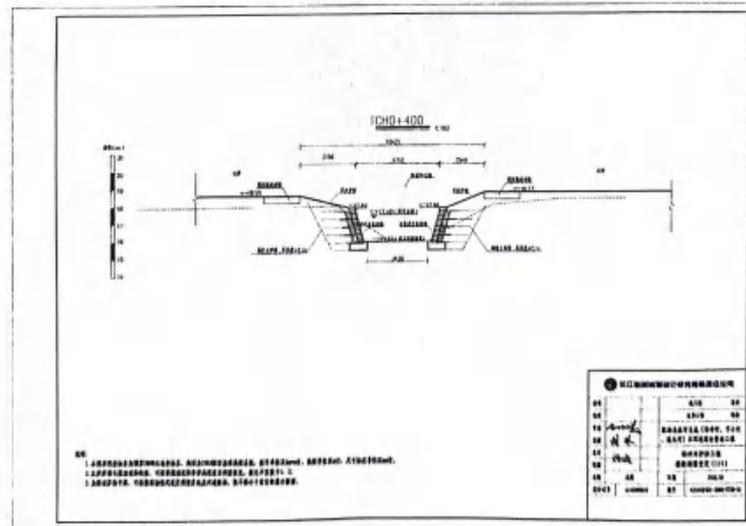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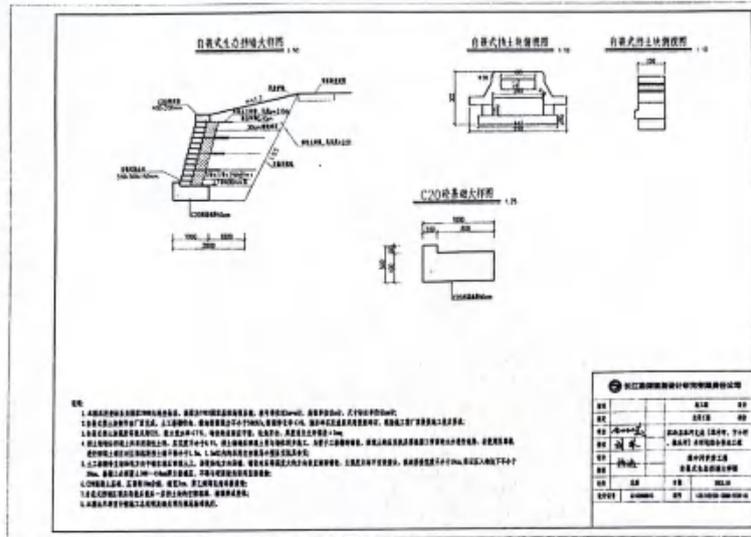
由于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公司未与肥西县水务局充分沟通，项目设计过程中，一直未收到该弃土场相关信息及资料，直至项目开工才得知相关信息。鉴于以上原因，取消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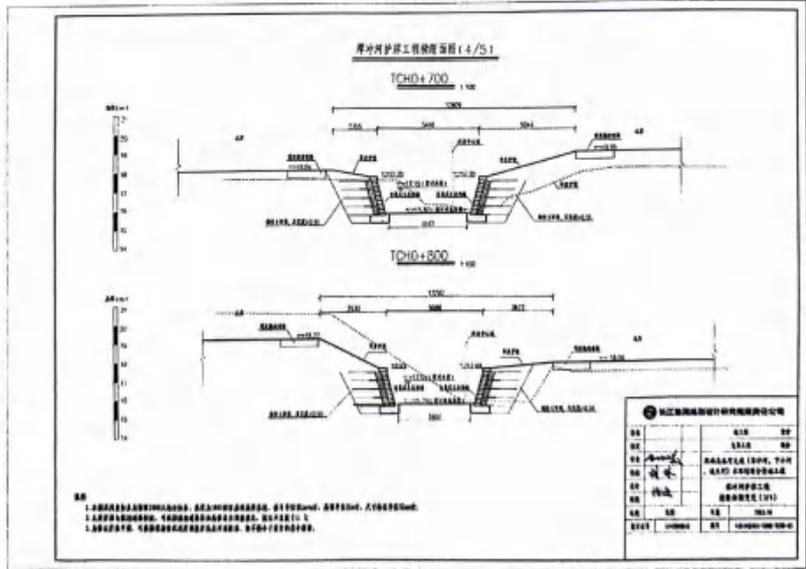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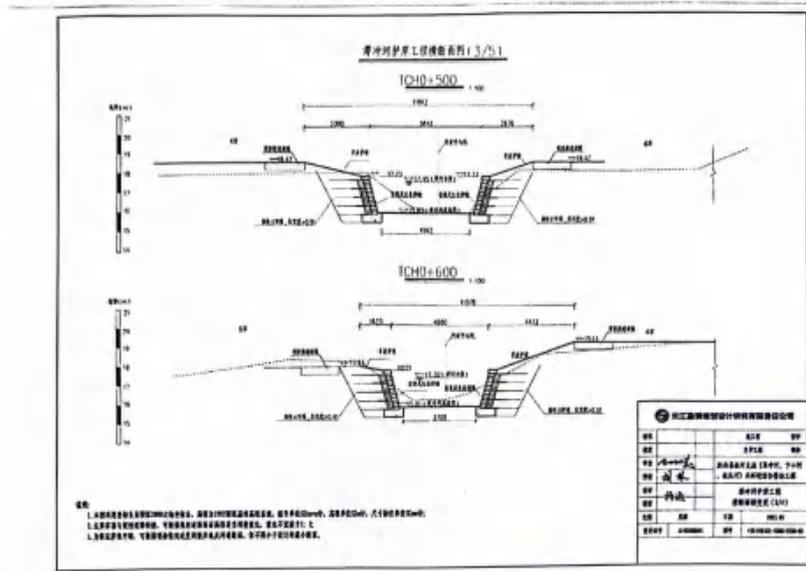
3.5.2 变更对绩效申报指标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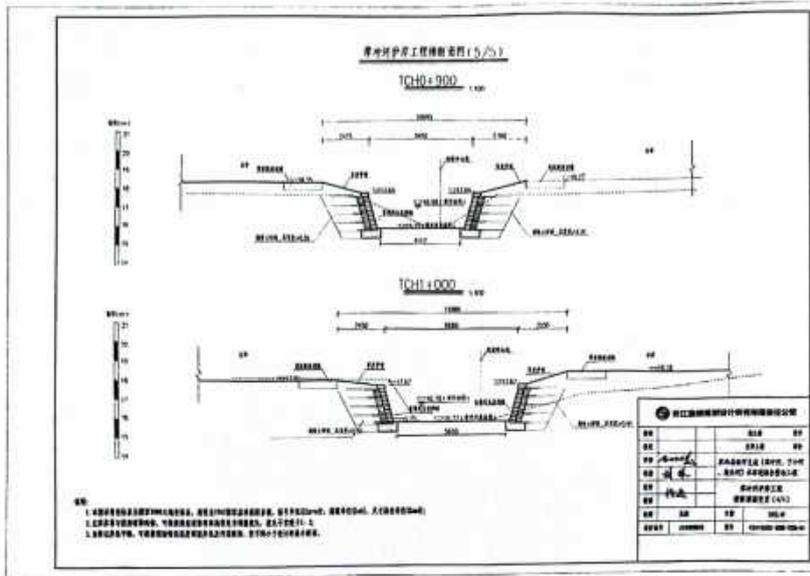
取消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BXY0+000~BXY0+625.8）段工程内容，该段河道所在区域已作为肥西县建筑弃土场，弃土场建设单位后期将对河道进行治理及渣场覆绿处理，因此未对本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产生影响，具体见附件 2。

4 附件

4.1 附件 1-潭冲河护岸设计变更图纸







4.2 附件 2-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与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绩效申报指标与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绩效申报指标名称	绩效申报数量	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
河道修复长度	9.8km	13.09km
湿地修复面积	2.2ha	3.81ha
林草等植被复绿面积	1.5ha	11.81ha

4.3 附件 3-项目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明细表

项目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明细表

项目绩效申报 指标名称	变更后实 际完成情 况	备注	
河道修复长度	13.09km	梳头河修复长度	3.49km
		卞小河修复长度	7.31km
		宣湾河修复长度	1.35km
		潭冲河修复长度	0.94km
湿地修复面积	3.81ha	梳头河湿地面积	0.64ha
		梳头河水生植物面积	1.15ha
		卞小河湿地面积	2.02ha
林草等植被覆 绿面积	11.81ha	梳头河护岸覆绿面积	0.87ha

项目绩效申报 指标名称	变更后实 际完成情 况	备注	
		卞小河护岸覆绿面积	2.92ha
		宣湾河护岸覆绿面积	0.27ha
		潭冲河护岸覆绿面积	0.40ha
		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	3.57ha
		水源涵养林修复面积	2.01ha
		卞小河湿地周边林草等植被覆绿面积	1.77ha

专家论证记录表

专家论证记录表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工程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总承包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论证内容	1、潭冲河护岸（TCH0+333-TCH1+022）变更；2、卞小河左岸支流变更；3、卞小河右岸支流（BXY0+000-BXY0+625.8）变更；4、卞小河干流（BXH7+080-BYH7+466）变更；5、水源涵养林变更。

专家组意见：

一、本次变更不影响山水工程绩效考核指标，按论证意见补充完善后可办理变更申请。

二、意见

1. 由于现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设计变更，建议按照设计变更的流程进行。

2. 补充必要的支撑性材料。

3. 复核工程项目取消后对山水工程主要绩效指标考核的影响。

4. 完善潭冲河护岸方案设计。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电话
程水明	上海城建设计院	正高	给排水	13956955008
李望	安徽省城建院	正高	环境增	13695690235
王大龙	安徽地质勘察院	高工	水文地质	17965106600
汪永	安徽省水利设计院	正高	水工	13965102894

论证专家会签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职务/职称
王元奇	安徽省水利设计院	13965107994	正高
王太明	安徽省水利设计院	19965106689	高工
李望	安徽省城建院	13695690235	正高
孔心怡	上海城建设计院	13956955008	正高
李广	设计院	13515680420	正高
沈培坤	监管中心	13855735445	高工
李如子	安徽省水利设计院	19956575859	高工
陈浩	长...规划院	13971057915	高工
陈成良		13191449452	高工
薛飞	安徽省水利设计院	1515497103	高工

潭冲河护岸杉木桩钎插护岸变更为生砖
挡墙变更工程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

（联合体[2023]报告 01 号）

合同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IFAGZ00379

<p>报告事由：潭冲河（TCH0+333-TCH1+022）段河岸两边已施工完成砼道路、绿化的问题。</p> <p>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建设，在施工前期勘探现场时发现潭冲河（TCH0+333-TCH1+022）段河岸两边已施工完成砼道路、绿化等工作内容，经调查为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肥西县潭冲河以南区域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实施，该项目施工时，仅对潭冲河原始河道进行了预留，河口宽度无法满足原设计河道的 1:2 边坡开挖，不具备原设计方案杉木桩扦插施工。</p> <p>经业主、设计、监理、总承包等单位结合现场情况，确定采用坡比约为 1:0.2 的生态砖挡墙进行河道护砌，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图纸。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此变更增加费用 41.79 万元，请予确认。</p> <p>附件：现状照片 修改生态砖挡墙施工图 方案调整造价对比</p>	<p>承包人： 施工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p>
<p>监理机构意见： 情况属实，请建设单位确认。</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p>
<p>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请按设计变更图纸施工</p>	<p>设计机构：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p>
<p>发包人意见： 按变更程序变更程序。</p>	<p>发包人： 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p>

附件：现状照片



图 3.1-1 肥西县潭冲河以南区域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现状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图册 (详细勘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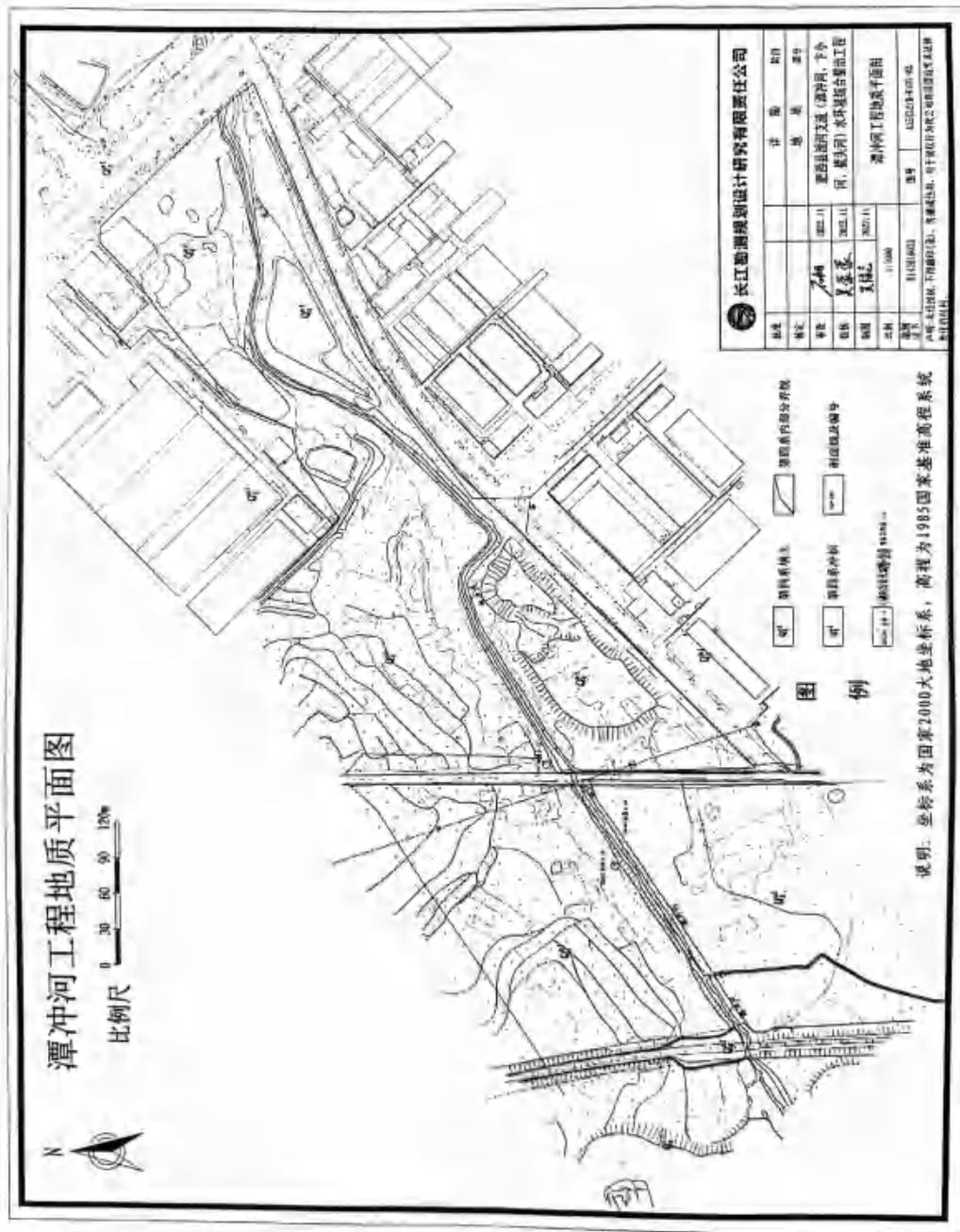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成果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知识产权所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录）、传播或使用。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



潭冲河K0+350地质剖面图

比例：1: 500



桩号	TZK01
孔口高程 (m)	15.40
钻孔深度 (m)	15.90
套管埋深 (m)	9.10
钻孔深度 (m)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	2022.11	设计	设计
审核	2022.11	校核	设计
批准	2022.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校核	2022.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制图	2022.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校对	2022.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审核	2022.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批准	2022.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潭冲河K0+350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号: 肥西环设字[2022]第11号

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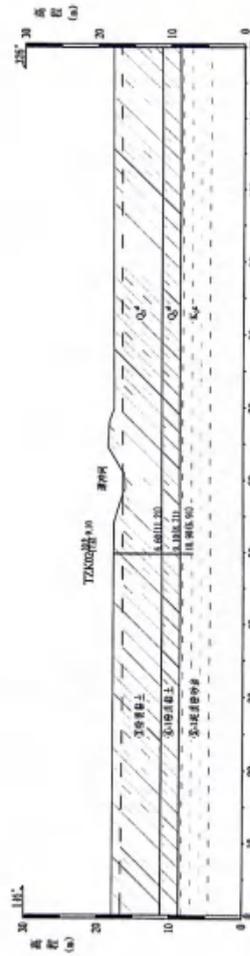
编制: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潭冲河K0+250地质剖面图

比例：1：500



桩号	ZK02
孔口高程(m)	17.81
孔底高程(m)	16.99
覆盖层厚度(m)	0.82
钻孔深度(m)	1.99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	2022.11	审核	2022.11
校核	2022.11	批准	2022.11
专业	地质	项目负责人	张洪波
校核	吴家豪	项目负责人	张洪波
审核	吴家豪	项目负责人	张洪波
比例	1:500	图号	2022010025
备注	潭冲河K0+250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例	见地质剖面图		

说明：1. 剖面图仅供参考，不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2. 剖面图仅供参考，不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3. 剖面图仅供参考，不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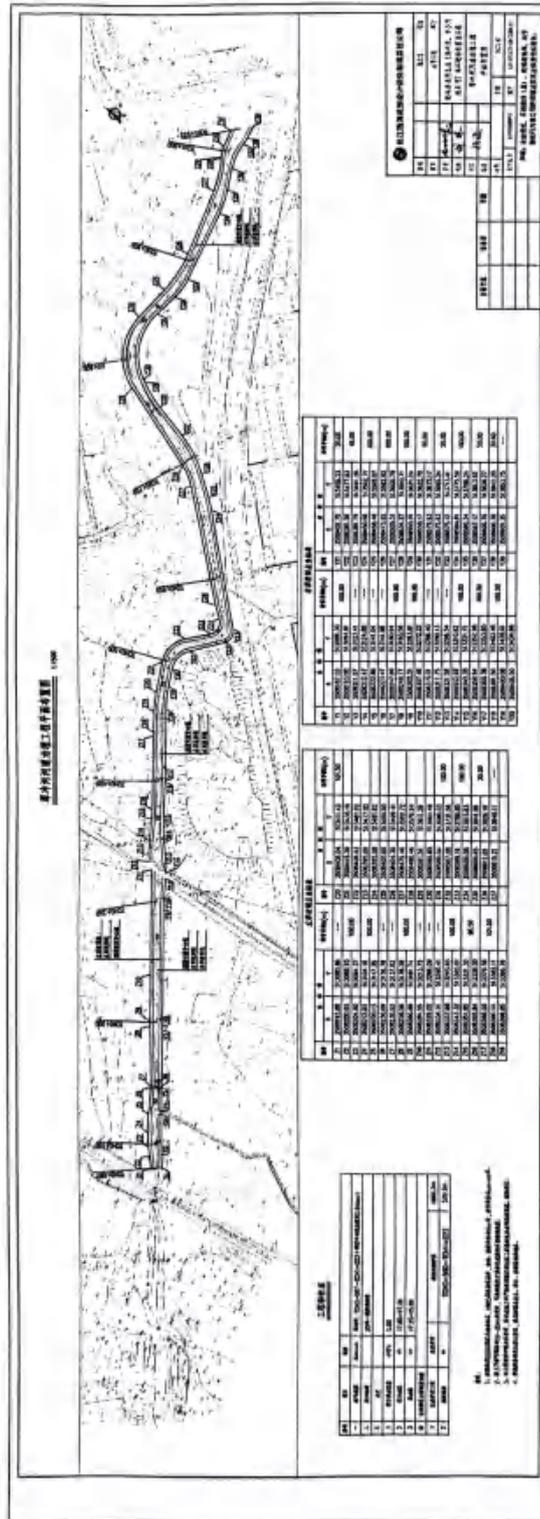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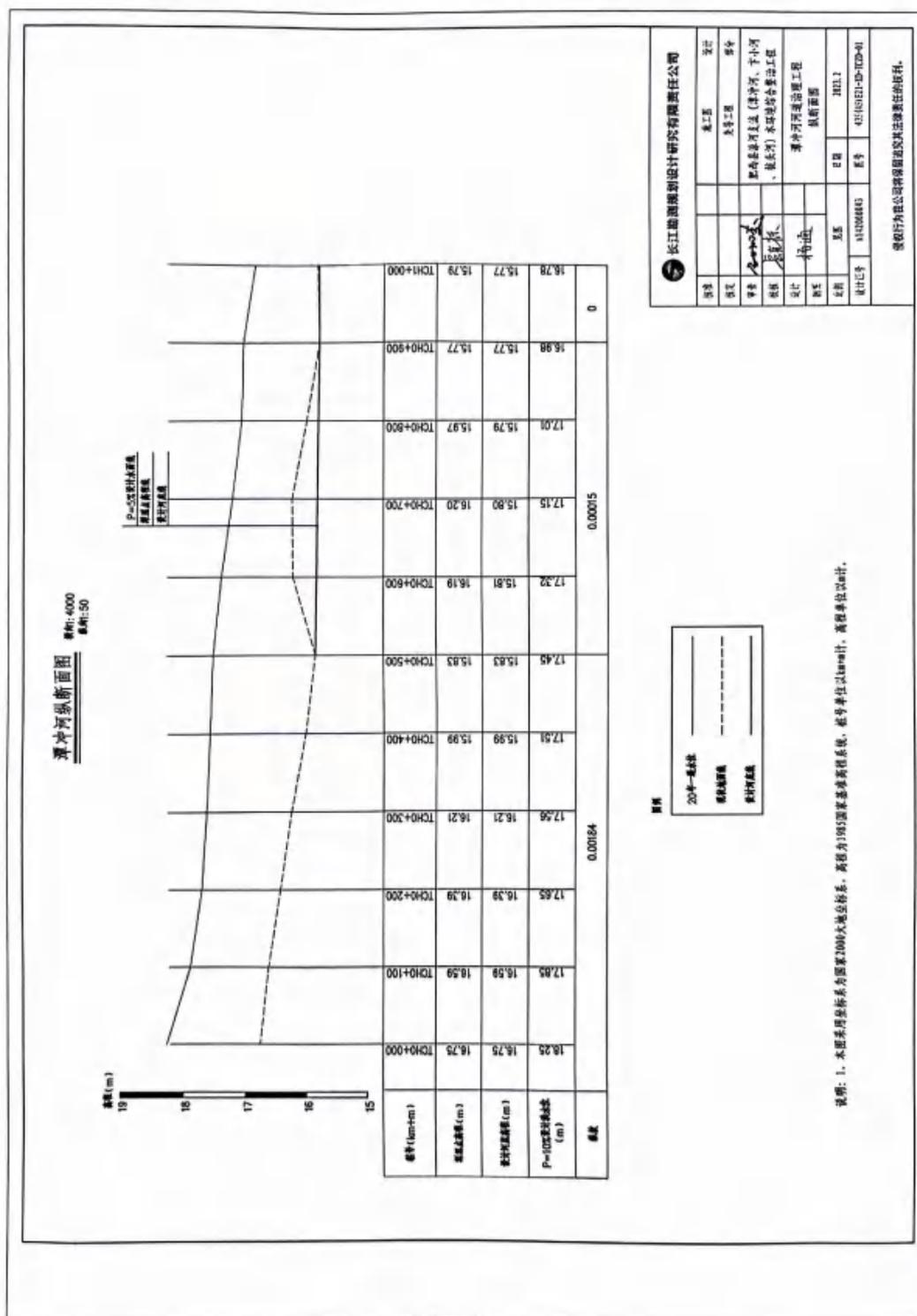
（送图审版）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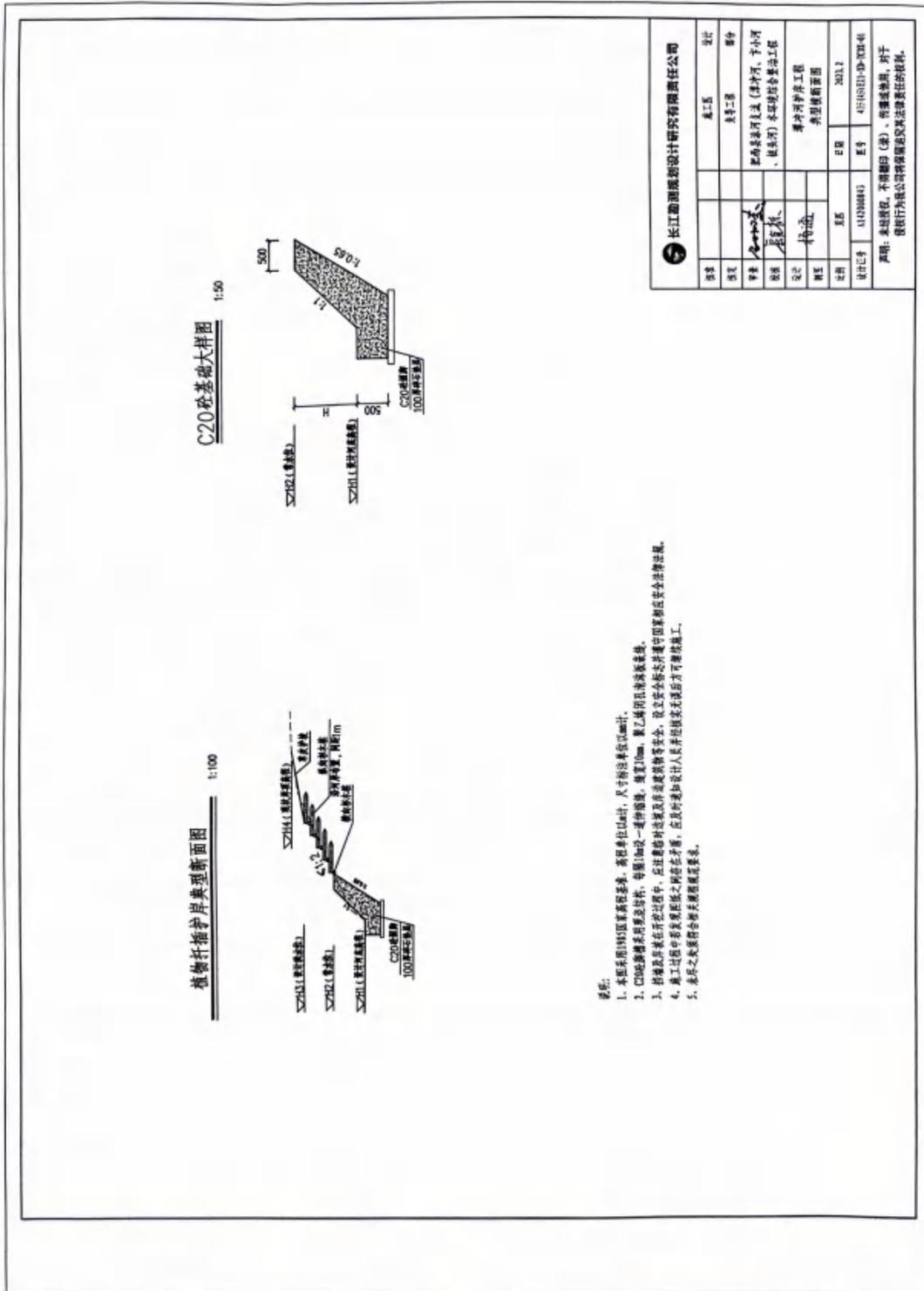
本成果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
书面授权，不得翻印（录）、传播或他用。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
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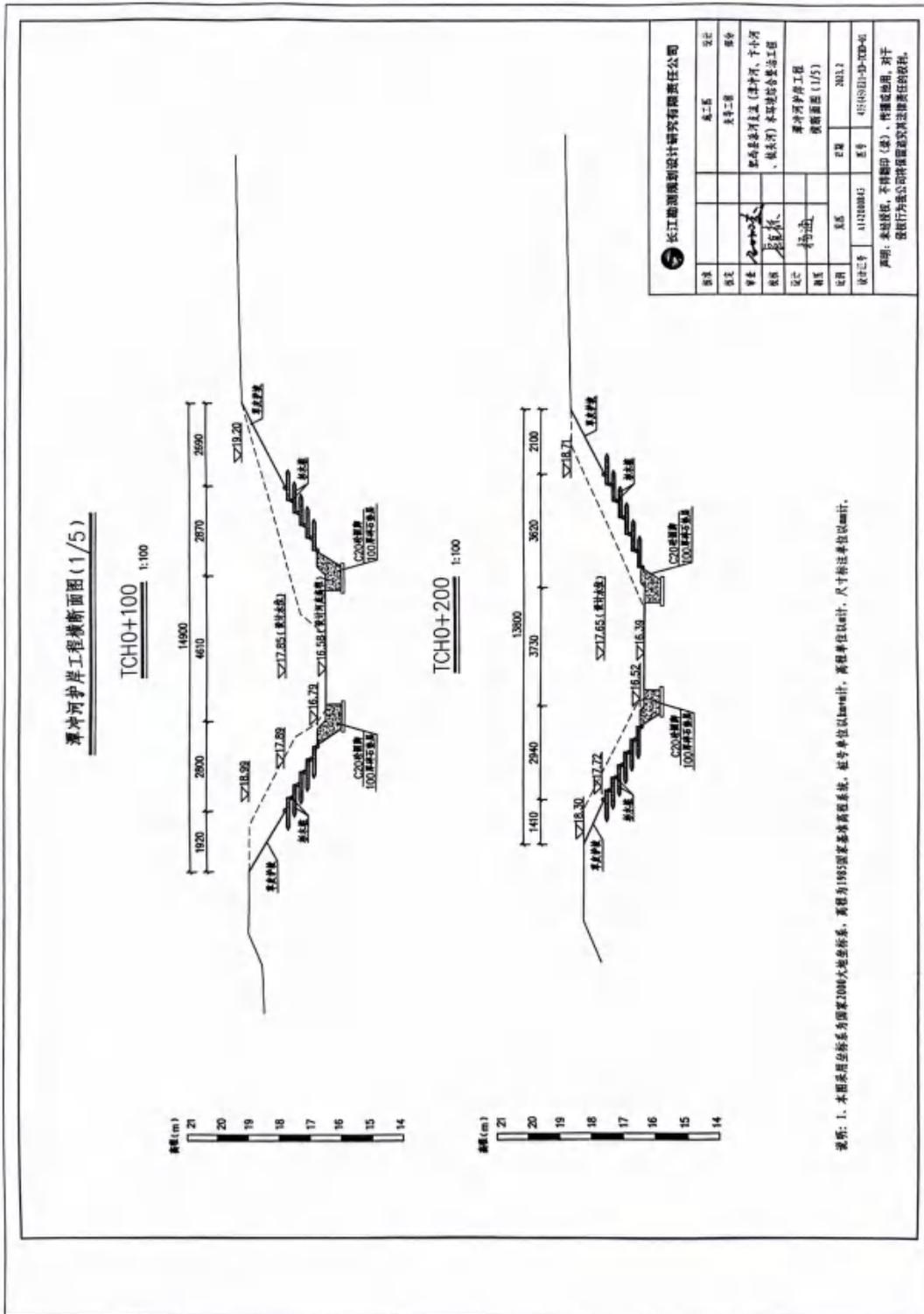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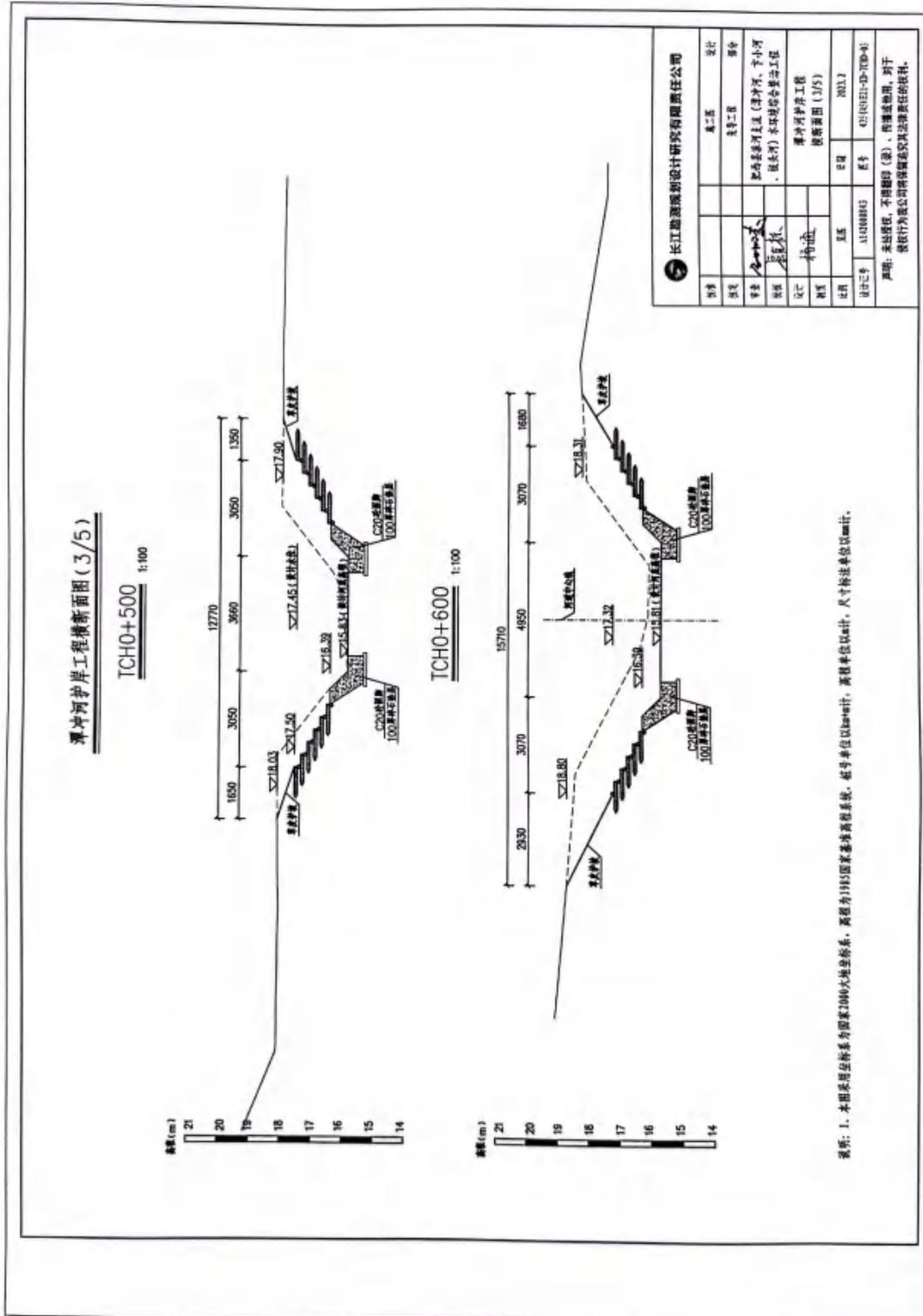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总工程师	签字	
姓名	副总工	签字	
姓名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姓名	潭冲河河道治理工程		
姓名	纵断面图		
日期	日期	比例	1:4000
设计号	设计号	图号	43153121-DP-TC0-01
设计单位为设计单位保留图底其他单位保留图底。			



说明：
 1. 本图采用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以m计，尺寸标注单位以mm计。
 2. C20砼基础采用素砼结构，每层10cm一层伸缩缝，厚度10mm，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嵌缝。
 3. 杆插桩在布设过程中，应注意桩间距及布设密度等安全，及安全桩布设时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4.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桩距之间距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并征得监理单位方可继续施工。
 5. 本图之成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施工员
职称	见习二级
姓名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职称	潭冲河护岸工程
姓名	孙亚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姓名	日期
姓名	2013.1
设计号	414300043
图号	414300043-02-0004-01
声明：未经授权，不得翻印（绘）、传播或泄露，对于 因执行本图造成任何损失，设计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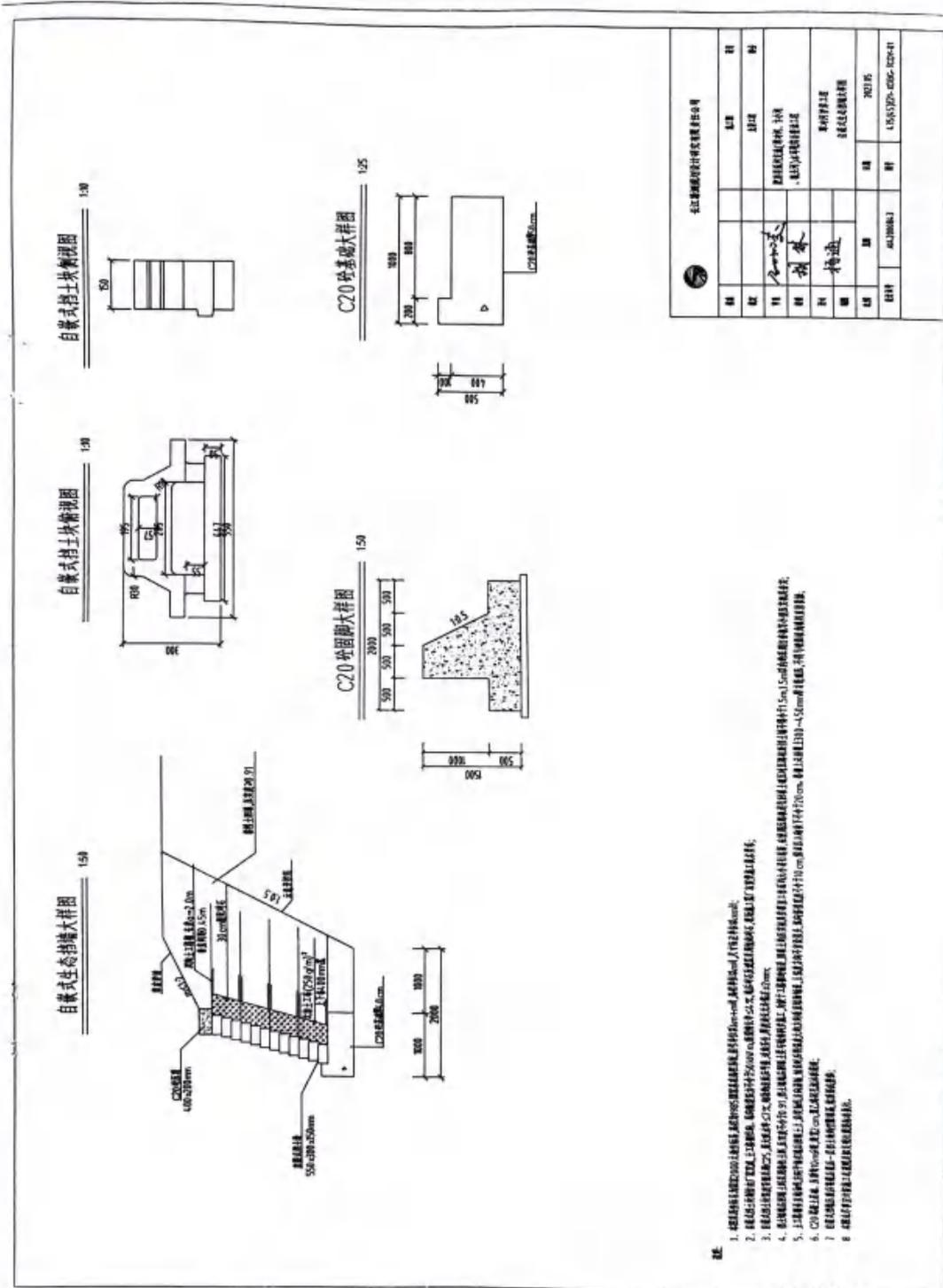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潭冲河护岸变更施工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
工程项目部





浙江新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1:10	2023.10	张俊
材料	C20砼挂流池、挂流池、挂流池		
备注	挂流池、挂流池、挂流池		
审核	张俊	日期	2023.10
设计	张俊	日期	2023.10

附件3: 工程量变化明细

潭冲河护岸工程变更增减造价对比审核表

工程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联系单号: 01

序号	施工内容	计量单位	合同数据			变更后工程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潭冲河护岸工程								
1	土方开挖(含土方运距至指定道路)	m ³	11970.00	12.13	146196.10	11970.00	12.13	145196.10	
2	土方回填	m ³	2526.00	13.02	32898.62	10034.99	13.02	130655.57	-97767.05
3	驳岸杉木桩(φ10cm, 桩长自桩头至设计桩顶, 桩头埋入土中)	m	26756.00	17.85	477654.60	7039.55	17.85	125655.91	-351938.69
4	插入型拉条(φ60mm埋入已浇筑C20砼)	m ²	4825.00	48.90	235942.50	1289.47	48.90	63076.85	-172865.65
5	C20砼压条	m ³	1225.00	929.20	1138270.00	322.30	929.20	299480.66	-838789.34
6	卵石压层(10cm厚)	m ³	185.00	267.18	49428.30	48.67	267.18	13004.67	-36423.63
7	聚乙烯泡沫板压条	m ²	123.00	49.47	6084.81	123.00	49.47	6084.81	
8	抛草籽护岸(含2年养护费用)	m ²	4048.00	6.55	26554.88	4048.00	6.55	26554.88	
9	生态袋挡墙(新增)								
10	生态袋挡墙	m ³	0.00	0.00	0.00	2480.40	261.10	647632.44	重新组价
11	卵石反滤层(30cm厚)	m ³	0.00	0.00	0.00	917.75	267.18	245204.45	执行合同单价
12	土工布(250g/m ²)	m ²	0.00	0.00	0.00	5890.00	8.34	57482.60	参照合同单价
13	土工格栅	m ²	0.00	0.00	0.00	13780.00	9.48	130634.40	重新组价
14	生态袋挡墙及压顶	m ²	0.00	0.00	0.00	689.00	929.20	640218.80	执行合同单价
合计								640218.80	-1401017.32

承包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计算表

合同编号: 20231FAGZ00379

工程名称: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变更数量	计算式	备注
—	潭冲河护岸工程				
1	土方回填	m ³	10034.99	2526/935*246+1378*2*(2.4+1)	增加填后填土,按2m均高,高于填顶1m均高估算(总高3.4m),相应扣减该段原回填量。
2	驳岸杉木桩(Φ10cm,含横向通长,纵向打桩)杉木桩	m	7039.55	26756/935*246	
3	插入活枝条(每m ² 样袋插入杞柳条20根)	m ²	1269.47	4825/935*246	
4	C20砼固脚	m ³	322.30	1225/935*246	
5	碎石垫层(10cm厚)	m ³	48.67	185/935*246	
6	生态砖挡墙				
7	生态砖挡墙	m ²	2480.40	1378*1.8	墙高1.8m。
8	碎石反滤层(30cm厚)	m ³	917.75	1378*0.37*1.8	砖后异型分排厚度的砖后异型分排厚度约0.07m(0.265*0.145/0.55),宽度按0.37m均厚计入。
9	土工布(250g/m ²)	m ²	6890.00	1378*1.25*4	共4道,每道1.25m长。
10	土工格栅	m ²	13780.00	1378*2*5	共5层,每层2m长。
11	挡墙基础及压顶	m ³	689.00	1378*0.4*1+1378*0.2*0.1+1378*0.4*0.2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单价计算表

生态挡墙工程

计量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场内运输、砌筑、填缝、找平。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0259.63
1.1	基本直接费		元			19612.42
1.1.1	人工费		元			1491.94
	工长		工时	5.544	9.27	51.39
	中级工		工时	70.308	7.28	511.84
	初级工		工时	200.151	4.64	928.70
1.1.2	材料费		元			18101.22
	生态砖		m ³	30.9	580	17922.00
	其他材料费		%	1	17922.00	179.22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9.26
	胶轮车		台时	23.49	0.82	19.26
1.2	其他直接费		%	3.3	19612.42	647.21
2	间接费		%	10.5	20259.63	2127.26
3	利润		%	7	22386.89	1567.08
4	材料补差		元			0.00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23953.97	2155.86
	合计					26109.83

备注：相关费率中不包含已单独列出的有关措施费用。






设计单位：肥西县派河水利设计所
 监理单位：安徽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肥西县水利局

卞小河左岸支流取消变更工程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

（联合体[2023]报告 02 号）

合同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IFAGZ00379

报告事由：卞小河左岸支流总体规划为工业园区，该段河道无法实施的问题。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卞小河左岸支流，该片区因肥西县总体规划为工业园区，该段河道无法实施。建议卞小河左岸支流所有施工内容取消，该变更减少造价约 113.4 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规划图，2. 现状照片，3. 工程量变化明细。

承包人：

施工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无法实施的施工内容。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

设计机构：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3年5月25日

发包人意见：

按业主要求变更取消。

发包人：

负责人：

日期：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规划图



附件 2：现状照片



附件3：工程量变化明细

卞小河左岸支流取消工程造价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据				变更后数量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卞小河左支(一)+(二)+(三)+(四)								-1134030	
(一)	疏浚工程									
1	清淤	m ³	4487.00	21.66	97188	0		0	-97188	
(二)	滨水拦截带修复工程									
1	地面换土	m ³	620	10.16	6299	0		0	-6299	
2	整理绿地	m ²	5755.2	6.07	34934	0		0	-34934	
4	迎迁松 12cm	株	69	497.32	34315	0		0	-34315	
5	红果冬青 13-15cm	株	42	1523.58	63990	0		0	-63990	
6	南川榕 10-12cm	株	211	432.13	91179	0		0	-91179	
7	紫薇植(高120-150cm 7分枝以上)	株	130	168.85	21951	0		0	-21951	
8	彩叶杞柳(16株/m ² 高40-50cm)	m ²	55.6	100.66	5597	0		0	-5597	
9	平枝栎子 16株/m ²	m ²	127.9	25.26	3231	0		0	-3231	
10	迎春(16株/m ² 5-7分枝/株)	m ²	154	40.26	6199	0		0	-6199	
11	紫花野甘草(16株/m ² , 高50-60cm)	m ²	120	40.26	4830	0		0	-4830	
12	马鞭(25株/m ² , 3-4个芽/丛)	m ²	935	105.26	98418	0		0	-98418	
13	地被修复(百喜草、蒲公英、白晶菊按7:2:1混播, 10g/m ²)	m ²	3588.7	10.25	36784	0		0	-36784	
14	荻 3-5芽/株, 25株/m ²	m ²	119	50.16	5969	0		0	-5969	

第2页共2页

附件3：工程量变化明细

卞小河左岸支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据			变更后数据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单价(元)
15	早除草(8丛/m ² , 10支/丛)	m ²	655	4.9	3210	0	0	-3210	
(三)									
1	植草沟土方开挖	m ³	62	10.16	630	0	0	-630	
2	撒播草籽(含2年养护费用)	m ²	2943	6.56	19306	0	0	-19306	
(四)									
1	户外小涵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座	1	600000	600000	0	0	-600000	
							-1134030		

承包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卞小河右岸支流取消变更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

（联合体[2023]报告 03 号）

合同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IFAGZ00379

报告事由：卞小河右岸支流被肥西县划定为建筑弃土消纳场所的问题。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卞小河右岸支流桩号 BXY0+000~BXY0+625.8，该片区因被肥西县划定为建筑弃土消纳场所，该段河道无法实施。建议该段卞小河右岸支流所有施工内容取消，该变更减少造价约 24.4 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现状照片，2. 肥西县建筑弃土消纳场审批表，3. 工程量变化明细。

承包人：

施工经理：陈松

项目经理：朱松

日期：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小青沈属集，同意取消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王茂焦

日期：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

设计机构：

设计负责人：陈松

日期：2023年5月25日

发包人意见：

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发包人：

负责人：李华

日期：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现状照片



附件 2：肥西县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审批表

肥西县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审批表

所属乡镇（园区）： 上派镇

日期：2022-10-31

名称	上派镇方岗村集贤路地块二号弃土消纳场	占地面积	26618.7㎡
位置	集贤路与X070交口西北侧	标高	
		平均堆高	4.4m
用途	弃土消纳	性质	洼地
容量	乡镇上报可容纳量约11.7万方，实际容纳量以测绘结果为准	申请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卞强强18225545835
正文	附件 2 (目前无正文)		
附件	20221107_上派镇方岗选址地块二.dwg 上派镇方岗选址地块二2022.11.08.dwg		

附件3：工程量变化明细

卞小河南岸支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合同数据			变更后数据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卞小河南支									
(一)	疏浚工程									
1	清淤	m ³	2673	21.66	57897	0	21.66	0	-57897	
(二)	滨水拦截带修复工程									
1	地面换土	m ³	620	10.16	6299	0	10.16	0	-6299	
2	整理绿地	m ²	1818.8	6.07	11040	0	6.07	0	-11040	
3	地被修复(百喜草、蒲公英、白晶菊按7:2:1混播, 10g/m ²) (原表中自然植被驳岸)	m ²	1132.4	10.26	11607	0	10.26	0	-11607	
4	湿地松 12cm	株	26	497.32	12930	0	497.32	0	-12930	
5	乌桕 13-15cm	棵	37	1392.94	51539	0	1392.94	0	-51539	
6	枫杨 13-15cm	株	21	529.81	11126	0	529.81	0	-11126	
7	垂柳 10-12cm	株	47	517.07	24302	0	517.07	0	-24302	
8	红果冬青 13-15cm	株	7	1823.58	10665	0	1823.58	0	-10665	
9	平枝栒子 16株/m ²	m ²	141.7	25.26	3579	0	25.26	0	-3579	
10	水芹(3-5芽/株, 36株/m ²)	m ²	30.5	58.31	1778	0	58.31	0	-1778	
11	花叶芦竹(25株/m ²)	m ²	4.4	50.23	221	0	50.23	0	-221	
12	披针草(25株/m ²)	m ²	19	40.47	769	0	40.47	0	-769	
13	旱伞草(9丛/m ² , 10支/丛)	m ²	66	40.25	2657	0	40.25	0	-2657	



第2页共2页

附件3: 工程量变化明细

卞小河南岸支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据				变更后数量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数量	单价(元)		
14	黄蒿灌(25丛/m ² , 3~4个芽/丛)	m ²	335	40.58	13594	0	40.58	0	-13594
15	花蒿灌(25丛/m ² , 3~4个芽/丛)	m ²	12.6	40.25	507	0	40.25	0	-507
16	水蕨 3~5芽/株, 36株/m ²	m ²	37.7	55.69	2100	0	55.69	0	-2100
17	千屈菜(16丛/m ² , 5~6个芽/丛)	m ²	39.5	40.15	1586	0	40.15	0	-1586
(三)	节水养田								
1	植草沟土方开挖	m ³	62	10.16	630	0		0	-630
2	植草沟土方(含2年养护费用)	m ²	2943	6.56	19306	0		0	-19306
								24136	减少

承包单位: 安徽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肥西县派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卞小河干流生态挡墙护岸取消
变更工程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

（联合体[2023]报告 04 号）

合同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IFAGZ00379

<p>报告事由：卞小河干流 BXH7+080-BYH7+466 段已建成公园，河道护岸均已实施的问题。</p> <p>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卞小河干流护岸：BXH7+080-BYH7+466 段，目前已建成公园，河道护岸均已实施。建议该段施工内容取消，该变更减少造价约 258 万元。</p> <p>妥否，请批示。</p> <p>附件：1. 平面位置图，2. 现状照片，3. 工程量变化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 施工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5月5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年5月25日</p>
<p>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机构：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3年5月25日</p>
<p>发包人意见： 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 负责人： 日期：2023年5月25日</p>



附件 1: 平面位置图



附件 2: 现状照片

附件3：工程量变化明细

卞小河干流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量			变更后数量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卞小河护岸工程								
1	土方开挖(含余土外运或弃至指定渣场)	m ³	7580.55	12.13	0		0	-91956	BXH7-080-BYH7-466
2	土方回填	m ³	2828.70	13.02	0		0	-36830	
3	撒草籽护岸(含2年养护费用)	m ²	2729.10	6.56	0		0	-17903	
6	生态框挡墙(含碎石、种植土、土工布框内回填)	块	1544.00	599.23	0		0	-925211	
7	碎石垫层(10cm厚)	m ³	113.48	267.18	0		0	-30320	
8	级配碎石反滤层(30cm厚)	m ³	463.20	267.18	0		0	-123758	
9	土工布(300g/m ²)	m ²	1544.00	11.63	0		0	-17957	
10	C20砼基础	m ³	1176.52	929.2	0		0	-1093222	
11	C20砼压顶	m ³	79.00	1025.2	0		0	-80991	
1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59.44	49.47	0		0	-2940	
13	步道C20透水砼基层	m ²	915.00	75.1	0		0	-68717	
14	步道透水砖(60mm厚)	m ²	915.00	96.98	0		0	-88737	
15	种植土回填(10cm厚)	m ³	1594.00	13.83	0		0	-2076	
	合计							-2890815	减少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大堰湾下游水源涵养林取消
变更工程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

（联合体[2023]报告 05 号）

合同名称：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IFAGZ00379

报告事由：水源涵养林工程三河文旅已招标骑行项目目前已进场施工的问题。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水源涵养林工程位于梳头河大堰湾水库下游，面积约 3.16 万 m²，三河文旅已招标骑行项目目前已进场施工。建议该段施工内容取消，该变更减少造价约 487.4 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现状照片，2. 工程量变化明细。

承包人：

施工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取消

设计机构：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10日

发包人意见：

按业主要求变更程序。

发包人：

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现状照片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黄字〔2023〕36号

关于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I）期及配套 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报悉关于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I）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立项，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I）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代码：2302-340123-04-05-341927

二、拟建项目位于紫蓬山环山路。

三、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项目总体规划全长15公里标准骑行道路，采用“骑行分离，分段设计”，爆款引流景观（1-2处）等。新建设施包含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等，宣传标识系统包括指示牌、警示标识。

- 1 -



四、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五、请据此通知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涉及规划、节能审查、水土保持、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编制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委审批，力争尽快开工，早日建成。

六、该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印发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量		变更后数量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位	工程数量		
1	木结构油漆工程					-4873999	
2	油漆工程	kg	548.82	kg	548.82	-5528.96	
3	油漆工程	kg	497.22	kg	497.22	-5072.88	
4	油漆工程	kg	1725.88	kg	1725.88	-17828.88	
5	油漆工程	kg	1381.16	kg	1381.16	-14318.16	
6	油漆工程	kg	628.81	kg	628.81	-653.81	
7	油漆工程	kg	212700.00	kg	212700.00	-21953.20	
8	油漆工程	kg	348.98	kg	348.98	-36280.94	
9	油漆工程	kg	517.07	kg	517.07	-53960.88	
10	油漆工程	kg	828.07	kg	828.07	-86801.22	
11	油漆工程	kg	1328.82	kg	1328.82	-13798.28	
12	油漆工程	kg	569.84	kg	569.84	-59116.82	
13	油漆工程	kg	1648.48	kg	1648.48	-17098.20	
14	油漆工程	kg	2588.80	kg	2588.80	-26888.80	
15	油漆工程	kg	381.51	kg	381.51	-3948.50	
16	油漆工程	kg	788.88	kg	788.88	-8102.74	
17	油漆工程	kg	505.88	kg	505.88	-5282.81	
18	油漆工程	kg	881.87	kg	881.87	-9167.10	
19	油漆工程	kg	1481.00	kg	1481.00	-15381.84	

水源地森林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附件2：工程量变化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量		变更后数量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位	工程数量		
20	油漆工程	kg	129.05	kg	129.05	-1338.84	
21	油漆工程	kg	205.38	kg	205.38	-2138.20	
22	油漆工程	kg	22.12	kg	22.12	-2299.80	
23	油漆工程	kg	82.13	kg	82.13	-8507.08	
24	油漆工程	kg	35.28	kg	35.28	-3672.34	
25	油漆工程	kg	80.85	kg	80.85	-84278.88	
26	油漆工程	kg	80.98	kg	80.98	-8444.82	
27	油漆工程	kg	60.58	kg	60.58	-6342.80	
28	油漆工程	kg	41.88	kg	41.88	-4368.00	
29	油漆工程	kg	10.25	kg	10.25	-10691.00	
30	油漆工程	kg	48.05	kg	48.05	-4985.20	
31	油漆工程	kg	58.31	kg	58.31	-6055.78	
32	油漆工程	kg	20.25	kg	20.25	-2112.00	
33	油漆工程	kg	80.58	kg	80.58	-8431.58	
34	油漆工程	kg	42.25	kg	42.25	-4392.80	
35	油漆工程	kg	48.28	kg	48.28	-5042.80	
36	油漆工程	kg	59.50	kg	59.50	-6198.80	
37	油漆工程	kg	41.25	kg	41.25	-4281.75	
38	油漆工程	kg	78.11	kg	78.11	-8115.51	
39	油漆工程	kg	40.18	kg	40.18	-4187.30	

水源地森林取消工程量造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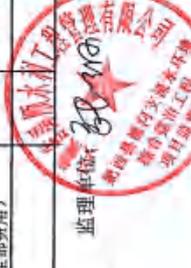
附件2：工程量变化明细

单位：元

附件2: 工程量变化明细

水源涵养林取消工程造价统计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合同数据			变更后数据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单价(元)		
40	菅草(48株/m²)	m²	302.00	60.88	18295.16	0	60.88	0	-18295.16
41	金鱼藻(10-15株/丛, 25丛/m²)	m²	227.00	65.32	14827.64	0	65.32	0	-14827.64
42	穗状狐尾藻(25丛/m²)	m²	110.00	35.74	3931.40	0	35.74	0	-3931.40
43	生态措施工程								
44	生态植草沟(做法见图纸答疑, 含置石费用)	m²	2295.00	330.88	758681.10	0	330.88	0	-758681.10
45	生态溢流堰(做法见图纸答疑, 包含浆砌毛石、浆石、C20砼垫层等全部费用)	个	8.00	6050.66	48405.28	0	6050.66	0	-48405.28
46	自然植被驳岸(做法见图纸答疑)③自然植被护岸, 含土工格网、土工布、卵石、石垫	延米	1101.00	850.68	936598.68	0	850.68	0	-936598.68
47	砾石河床(1m宽, 0.3m厚, 散铺)	延米	3988.00	137.41	547991.08	0	137.41	0	-547991.08
48	土方开挖	m³	7195.00	10.16	73101.20	0	10.16	0	-73101.20
49	土方回填	m³	5205.00	13.02	67769.10	0	13.02	0	-67769.10
50	种植土回填	m³	7500.00	13.83	103725.00	0	13.83	0	-103725.00
51	DN600钢筋混凝土管(做法见图纸答疑, 包含土方垫层、C20砼包管等全部费用)	m	70.00	331.12	23178.40	0	331.12	0	-23178.40
合计									-4873989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绩效指标对比表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绩效指标对比表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
河道修复长度	9.8km	13.09km
湿地修复面积	2.2ha	3.81ha
林草等植被复绿面积	1.5ha	11.81ha

注：本项目变更后不影响绩效考核指标。



变更后绩效指标复核表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后绩效指标复核表



项目绩效申报 指标名称	变更后实际完成情况		
	名称	合计	数量
河道修复长度	梳头河修复长度	13.09km	3.49km
	卞小河修复长度		7.31km
	宣湾河修复长度		1.35km
	潭冲河修复长度		0.94km
湿地修复面积	梳头河湿地面积	3.81ha	0.64ha
	梳头河水生植物面积		1.15ha
	卞小河湿地面积		2.02ha
林草等植被覆绿面积	梳头河护岸覆绿面积	11.81ha	0.87ha
	卞小河护岸覆绿面积		2.92ha
	宣湾河护岸覆绿面积		0.27ha
	潭冲河护岸覆绿面积		0.40ha
	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		3.57ha
	水源涵养林修复面积		2.01ha
	卞小河湿地周边林草等植被覆绿面积		1.77ha